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證人

公開研訊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third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7 November 2009,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Members absent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 K CHOI,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十三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中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必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亦訂明，在公開研訊過程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或者是否屬於研訊範圍。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多項先前研訊所引起的事宜，繼續向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取證。這些事宜包括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所行使的權力、小組委員會第M20號文件所載述的專題審查結果的撮要、以及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相關事宜。

蔡先生曾於11月6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訊時，應考慮一名迷你債券投資者已向高等法院提交名為“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引述完畢。小組委員會在上星期要求蔡先生提供與該宗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有關的文件，蔡先生已於11月16日回覆小組委員會的函件中再作解釋。小組委員會會按照《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8段適用於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原則進行研訊。蔡先生，你仍須回答有關回購協議的具體事實的問題，除非我裁定你無須回答，否則請你如常回答委員的提問。

蔡先生，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蔡先生之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蔡先生，你就委員會在11月10日的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11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36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我確認。

主席：

我想提醒大家，每位委員將會有10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及段落，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

請委員注意，由於蔡先生已出席了5次研訊，我希望今天的研訊，能夠聚焦於既定的範圍有效地取證。就此，請各位委員參考秘書處於11月6日所發出的立法會CB(1)276/09-10號文件，當中已列出了取證的範疇。

我亦想提醒大家，倘若委員想就7月22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協議提問，請遵守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8段，適用於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原則。若有不同意見，我會裁決證人是否須要回答。

此外，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說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無論證人或委員，須在主席示意後才可發言。

11月10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4位委員輪候提問。我現在讀出他們的名字，他們4位是：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梁國雄議員。

蔡先生，我會先開始提出第一條問題。

我記得我在11月10日的研訊中曾經問過蔡先生，為何金管局在過去12個月一直未有針對任何個案採取紀律行動？參考上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初稿第9頁，當時蔡先生表示整個紀律行動包括有關人士的上訴時間在內，要待有關人士所提出的上訴亦已審結才可以公布有關的個案。如果按照金管局的一般程序，一宗個案由展開調查直至可以公布有關個案的紀律行動需要多少時間呢？或者是否要超過12個月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個案調查本身所花的時間，要看該個案本身的複雜程度。但是，大家都瞭解，就是在雷曼兄弟倒閉後，我們在很短時間內收到大量的投訴，我們現在累積了超過21 000個投訴。就這些投訴，我們在初段時間要處理如此大量的投訴，所花的時間是很長。現時來說，我上次亦介紹過，現時因為在迷債方面有了一個回購方案，我們現時剩下來要處理的個案，在非迷債方面，還有4 450宗，其中2 000宗.....我看看具體數字，主席，我們有接近2 000宗現正詳細調查，然後有2 400宗正在初步調查。這些調查完成後，如果我們發覺投訴人本身的申訴理據是成立的話，就會進入紀律處分的程序中。在這方面，銀行條例本身亦有很詳細講述一些時限.....

主席：

蔡先生，你現在未直接回應我的問題。我問你為甚麼查了一年多，你剛才給我們的數字是我們已有的，已經知道的，你亦已說過了。

蔡耀君先生：

是，對不起。

主席：

為甚麼一個個案都沒有進行過紀律行動呢？我們未聽過任何一個個案是到了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我想你回應這一點。你剛才說的是上次已回應了我的問題，已經全部說過了，無須重複。

蔡耀君先生：

是，多謝主席。其實我上次都說了，現在我們有610個個案正在紀律處分程序當中。我們亦期待在短期內開始會有一些個案完成紀律處分的程序，可以進行紀律處分，以及可以把這些個案公布。

主席：

那是不是即是以往凡有任何類似的投訴，或者以往處理過的個案，都要年多時間才能進行到真的如果有問題時，可以採取紀律行動，亦可以公布呢？是要年多時間，或者更長呢？

蔡耀君先生：

經常都會有一些個案的時間要如此長，因為如果我們到了紀律處分的程序內，就整個程序來說，假如牽涉的有關人士對我們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提出上訴的話，整個紀律處分程序本身已經很容易會超過6個月的時間，即只是執法的時間都會超過6個月了。

主席：

蔡先生，其實你現在有21 000宗投訴，相對以往，這些投訴的數目大很多很多倍。現在是否因為每一個個案，你們準備採

取行動，或者是進行行動或開始時，有關人士都提出上訴，所以你始終到現在為止，一年多的時間，都沒法子公布有任何個案已經進行紀律行動，其實是否已經有，或者你不能告訴我們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該610個個案都在紀律處分程序的不同階段當中，亦包含一些個案牽涉到上訴的程序。有些個案在較後期，即稍為早期一點，所以我們未知有關人士會不會上訴，但上訴是其權利，如果他決定上訴時，這個紀律處分的程序需要的時間有可能會是6個月，甚至多一點。

主席：

那便很奇怪了，蔡先生，即是說有些個案其實你已經決定了一定要進行紀律處分行動，但現在你正等待他會不會上訴，你又不知道他會不會上訴，又不知道要等多久，你亦都不會作公布。現在的情況就是，你調查了21 000宗投訴，一個個案都不可以宣布有關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蔡耀君先生：

主席，情況是這樣的。法例方面有規定，我們決定執行紀律程序時，便要有一個正式的通知書給有關人士。按照法例，他有21天去決定是否上訴，即這裏是有一個時間的。如果他決定上訴的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便要訂定一個日期，對他的上訴進行聆訊，這個日期有可能是他提出上訴之後的兩三個月。

主席：

即是說，他有21天的時間可以上訴。是否即是說，每一個你們想採取紀律處分行動，21天過了之後，每一個情況其實都有上訴，你是否這樣告訴我？

蔡耀君先生：

主席，不是。21天是我們要按照法例提供予有關人士，讓其作一個決定是否去上訴。在這21天內，他可以未到21天便跟我們確認，他不進行上訴，我們便可以立即執行紀律處分，這個

個案便可以公布。或者在21天過後，他沒有上訴，21天過了，那麼我們亦可以執行紀律處分，亦可以公布。然而，如果他在21天之內進行上訴，便要待上訴結束，審訊結束，我們才可以公布。

主席：

蔡先生，即是說到今天為止，沒有一個個案是到達這個21天的階段，即是全部都已經準備或告訴他，或者是決定了採取行動，而他還有21天的上訴期。你是告訴我們每一個情況都是在這一個階段，對嗎？沒有一個是超越這個階段……

蔡耀君先生：

沒有一個……

主席：

……即是說你的進度相當之慢。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要按照法例規定，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些紀律處分的程序。

現在已有個案到了這個21天的期間之內，但也有一些個案是我們已通知有關人士，我們預備要執行紀律處分，即在整個紀律處分程序的初期，所以他慢慢便會來到這21天，即上訴期之內。現在即是說，那610個個案正在整個紀律處分程序的不同階段之中。

主席：

蔡先生，我想你在會後書面提供一些資料，有關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即關於這600多個個案，進行到哪一階段？有哪些已經決定了要進行這個行動，而且在上訴期內？有多少過了上訴期？何時可以公布這些結果？可不可以給我們資料，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可以回去整理一下資料，看看有甚麼資料可以提供予委員會。

主席：

我相信同事亦可能會跟進這個問題。不過，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的文件M30第6.3(c)段所載述，"前線人員在解釋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時，應該遵照註冊機構的內部銷售及推廣指引與培訓材料及發行人提供的有關產品文件(包括發行章程等)所載有關該特定投資產品的標準資料進行。"金管局是否亦有審閱，即譬如以抽查方式審閱註冊機構的內部培訓材料，查看其內容與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有差異呢？如果發現有任何重大差異，金管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我們在進行現場審查時都會以抽檢的形式抽查相關的文件。如果我們發現文件有一些不足之處等，當然我們會要求銀行立即作出糾正。這方面，(計時器響起)我們進行每個檢查時都有這樣的做法。

主席：

即是說，過去有發現過有重大的差異，對嗎？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有發現過有一些內部的銷售文件有不足之處。

主席：

因為你剛才沒有回答我，金管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去跟進？

蔡耀君先生：

第一，我們會要求就這些不足之處，要求銀行立即作出補充，提供足夠的資料予前線培訓人員，亦都會視乎情況，假如我們看到有因為這情況而引致懷疑違規銷售的時候，我們會將這些個案轉介到我們的法規執行部，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你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在該2 000宗你正在調查的那些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你已經終止調查？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

黃宜弘議員：

即不再查下去的。

蔡耀君先生：

……我們每個星期都會就我們的調查進度有一個公布。在11月5日為止，已經終止調查的，我們有個數字。或許我要計算一下，如果是非迷債方面的，因為迷債，現在我們有一個回購協議，那麼這個我暫時不計算在內，大概有2 400多宗終止了，暫時不調查，但當中，我剛才也說過，就是另外還有610個個案已經調查完畢，但在紀律執行的程序當中。

黃宜弘議員：

嗯，好。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那我想問問你，M31第3.3段載述，雷曼兄弟倒閉前，金融管理專員曾經向金管局副總裁作出的其中一項指示，是就證監會對"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檢討，向證監會提供所需協助。請你說說，金管局曾經就證監會的檢討向該會提供甚麼協助？

第二就是，雷曼兄弟倒閉後，金管局有否繼續向證監會提供所需協助？如果有，請提供詳情；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方面，當然我有執行金融管理專員給我的指示，亦有跟證監會^[註]磋商關於"專業投資者"的資格這方面的事情。

我現在憑記憶所及，第一就是投資金額，因為亦有一個說法是，如果投資人士本身有800萬，便可以界定為一個"專業投資者"。這方面，我們表達的意見是，即你有800萬，本身是否一個合適的數字，以及是否應該有其他方面，關於投資者本身的投資經驗等等，亦應該要納入去考慮。這方面，我們與證監會都有商討的。

黃宜弘議員：

嗯，嗯。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那我想問一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M35第1.4段，該處載述……

蔡耀君先生：

M35。

黃宜弘議員：

一直以來，金融管理專員主要用銀行條例第55條進行所有對認可機構，包括註冊機構業務的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包括銀行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如果審查範圍可能涵蓋某間註冊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金管局"應為"證監會"。

機構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即會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以及銀行條例第55條一併使用呢？究竟金管局在決定應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審查時，是否以審查的範圍，即該項審查是否涵蓋某間註冊機構的任何有關聯繫的實體，作為唯一的標準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因為我們監管銀行主要會用銀行條例，所以我們一般進行現場審查的時候，都是會用銀行條例中的第55條。但是，正如我們在這裏的答覆所說，如果我們對銀行的證券業務進行現場審查的時候，在有些情況下，我們也要看銀行及它們的一些所謂有關聯的實體機構自己本身，在證券業務方面的具體做法。而我們的銀行條例第55條，只不過會讓我們對銀行有這樣的權力去審查，但對銀行以外這些關聯的實體，我們並無一個現場審查的權力。所以，如果在我們的審查中會牽涉到這些關聯的實體機構的時候，我們就有需要在審查這些關聯的實體機構的時候，我們就要用第180條。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是，由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非註冊機構直接進行該等活動，是否銀行業的常見做法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在不同的範疇都會有這些可能性。

黃宜弘議員：

嗯。

蔡耀君先生：

舉例說，有可能銀行與客戶做完後，它與客戶的……譬如客戶所購買的證券，在持倉方面，他可能透過一個關聯的實體機構代表客戶去持倉。這些我們都要看一下有關機構自己本身，在這方面的監控做得好不好。

黃宜弘議員：

嗯，那我想問……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問你的第三個問題，就是有參與有關迷你債券及非迷你債券由審批開始去到問題發生的時候，你們當中的那些同事，到今天為止，是否全部仍然在職？有沒有一些已離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一下，審批是指……

黃宜弘議員：

即是……

蔡耀君先生：

……哪方面？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審批是指審批這個迷你債券上市的那些工作.....application for.....即由first date開始。這個不是你.....這是證監的事，是嗎？

蔡耀君先生：

是，是，主席。因為我想說的是.....

黃宜弘議員：

那我另外再問.....

蔡耀君先生：

.....審批的文件、銷售文件是證監的。

黃宜弘議員：

.....即有涉及這個迷你債券的工作，由第一期直到事件發生的時候，我不知道你何時開始get involved，但由開始的時候到現在，所有涉及這宗個案，即迷你債券這宗個案，是否所有曾涉及的人現在仍然在職呢？有沒有已經離職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金管局在監管方面，即是說，如果在我下面的層次或去到進行現場審查的同事，我相信一定有人已離職，但高層方面，大家都知道，任總剛剛在9月底離職了.....

黃宜弘議員：

是。

蔡耀君先生：

.....而我自己本身是負責銀行監管方面的副總裁，我是由07年9月開始接任現時這個崗位，而07年以前就有一位韋柏康先生，他應該在任.....我記憶所及，是4年。

黃宜弘議員：

嗯，你可否於會後提供一份清單，有關曾涉及這宗案件、做過這些工作的那些人名的清單，以及他們的職責，接着是何時離職等，可否於會後以書面答覆我們？

主席：

好，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牽涉的人數很多，我不知道小組委員會會不會在級別方面有一個指引呢？即是說，這份清單應該做到有多詳細。

黃宜弘議員：

如果你問我……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我當然是越詳細越好了，但是，當然，最重要是去到前線的人……要不就經理級吧。

蔡耀君先生：

我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可以盡量提供這些資料。

黃宜弘議員：

是，沒問題了。

主席：

接着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首先跟進你剛才問的那些紀律處分方面，蔡先生提供給我們的數字都很混亂。現在就610宗，主席，說是已查完了，並已交給證監，正進入紀律處分的程序中。其實，這個程序都很長，主席，即去年9月雷曼"爆煲"，開始收到投訴，我也不明白為甚麼現在到了.....現在是09年11月，剛才你告訴主席，甚麼21日上訴、又兩三個月那些，其實都應該全部過去了，為甚麼已超過一年了，仍未曾辦妥呢？那個程序為甚麼那麼長呢？以及那610宗，是否大家都是在回購當中呢？如果是接受了.....因為你提供給我們的文件36，主席，答覆那裏說，直到10月31日就有979宗投訴已處理了，是否這些已處理了的就不會在那610宗當中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610宗應該是非迷債方面的個案，是已進入執行紀律處分程序當中。當然，這些個案，銀行都可以利用它自己本身在迷債的回購方案中一個稱為加強的處理投訴機制去處理。但是，因為這些已經進入我們的紀律程序，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會繼續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那麼迷債那些，即如果他們接受銀行那個.....就全部取消.....即甚麼也不會跟進，是不是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按照迷債方面的回購方案，其實，當時亦有公布過，就是說，假如迷債的投資者接受回購方案，監管機構便會停止有關調查及紀律行動。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即是那610宗完全是非迷債的，即迷債就一宗也不理了，是嗎？其實，可能有些亦都……你的答覆都是說有900多個已收了，但仍有很多是未做的，即那些全部不跟進了，抑或是怎樣呢？甚至可能有些你們都真的查到有問題，不過現在他又接受了，你就，唉，管他呢，是嗎？即不理了，即有證據你們都不去做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金管局很清楚，亦說過，我先說迷債這個回購協議，如果那個客戶自己本身是不接受，他是不接受的，他是繼續有投訴的，那麼我們的調查會繼續。而非迷債方面的那些投訴，現在我們仍在繼續調查。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們看這979個就是他們會處理，但其他的他們仍未處理，為甚麼你們現在一宗繼續調查也沒有呢？你現在當作他們全部接受嗎，抑或怎樣呢？

主席：

蔡先生。

劉慧卿議員：

抑或正在調查的那些數字、時間去了哪裏？我指的是迷債方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提供一些數字，如果在非迷債方面，我們現時繼續進行的調查有4 450宗；而迷債方面，我們要在回購協議完成後，當我們知道有哪些客戶有向我們投訴，而又不接受迷債回購方案的，我們的調查便會繼續。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在文件M36中，他指出其實與銀行沒有甚麼明文協議。不過，根據你們的理解，它們說那做法是在明年第一季便會完成，對金管局來說，在明年第一季便應該完成，一是接受，一是不

接受，對嗎？剩下來有哪些是不接受的，你們便會繼續調查，是這樣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金管局對於這些需要調查的個案，我們的調查現正全速進行，我們是在繼續進行。在上次的聆訊我已很清楚說過，我們現時調查的重點，是在非迷債的雷曼產品上，這方面的調查我們正全速進行。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當然要求他進行非迷債產品的調查，但關於迷債方面，我們亦想瞭解金管局現時想怎樣處理，會怎樣處理。你說："如果你們大家與銀行有協議，我們便不管了，就算我們本來已查出一些證據，發現銀行在銷售上真的存有問題，應該要處理的，也不會處理了，因為你們已取回金錢了。可是，如果你們不肯收，那麼我們便會處理。"所以，我要知道，是否到明年第一季完結，你們便會說："差不多了，你們收的收，不收的我們便繼續。"是否這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現時在回購協議下，讓客戶決定是否接納回購協議的時間其實大部分已過期，有部分則申請延期。我自己現在看，即使包括申請延期那部分，即使銀行同意，亦會陸陸續續在12月到期，關於這些個案。所以，如果到時連最後時限也屆滿，客戶仍然不接受的話，對這些個案的調查，如果他們有向

我們投訴的話，我們是會繼續的，而且這些個案的調查，我們亦承諾會在明年3月底前完成。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過了期或銀行延期，為甚麼在文件M36中第1.1段這樣回答我們呢？你說銀行向你們說要在明年第一季，這是怎麼樣的？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第1.1段所提及的明年第一季，不只是包含不接納迷債回購方案的個案，而是包含所有在過去.....由雷曼兄弟清盤後，銀行所收到的任何投訴，都要用加強的客戶處理投訴機制來處理，這裏所指的1月，就是要完成處理所有這些個案，並不單是迷債。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時間的問題，就是為甚麼要處理這麼久？剛才問那610宗個案，就說這是非迷債，但即使是非迷債個案，亦是很早之前已收到投訴了，為何到了現在，是否可以說有些投訴已超過一年？為甚麼現在紀律聆訊仍在進行中？為何拖這麼久呢？是你們故意拖延，還是出了甚麼問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自從雷曼兄弟清盤後，便面對如此龐大數目的投資者投訴，我們整個金管局的工作目標，都是盡量用我們可以調動的資源，盡量加快、盡快處理這些客戶投訴，但我希望小組委員會亦理解，因為在最初的時間，投訴數目如此龐大，一下子要我們調動人手等各方面是有困難的，我們亦要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從會計師樓借調人才、聘用臨時合約員工來進行調查，我們內部可以調派的人都已經調派了……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這些全都已說過了，你說你不是一次過處理，我當然明白，因為你有這麼多個案。但是，你也會有部分個案是一直逐步處理的，但現在卻沒有一件事做到，已超過一年了，那怎麼辦呢？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相信與迷債方面有關的投訴，我們一直有個案是已處理了，亦已轉介予證監會處理。因為現時出現了這個回購方案，在那方面已調查出來的案件，關於投訴方面，便透過回購方案來解決。因此，我們現時集中處理的是非迷債個案。*(計時器響起)*在非迷債方面，我剛才亦說過了，我們已有610宗個案進入了紀律行動程序當中。

主席：

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還是問關於非迷債的紀律行動方面。根據金管局最新的列表，在11月12日的列表中，股票掛鈎的有438宗個案準備進行紀律行動，以雷曼兄弟作為參考機構的產品則有328宗，我估計這些就是Constellation和精明債券那些個案，加起來應該是766宗。我想問，這766宗個案的苦主，他們是否知道金管局已準備就他們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關於這方面，對於這些已進入紀律行動的個案，我們會按照條例的規定.....我剛才在開始時已解釋過，我們要在上訴的時間過了或上訴已有結果時，才可以通知有關事主。所以，簡單地回答甘議員的問題，這766宗個案的有關事主，現時還未知道他們的個案正在哪個程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蔡先生同時指出，這766宗個案的苦主，同時被你們簽署回購協議.....即16間銀行簽署的回購協議中，有一個所謂加強版的解決處理投訴的方案，這些銀行，本身是否知道這766宗個案已準備被執行紀律行動？銀行是否知道？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該宗個案只牽涉銀行的員工，可能是前線員工或負責管理這方面業務的員工，銀行是不應該知道的，因為我們不會.....

甘乃威議員：

是不應該知道，抑或一定不知道？

主席：

甘議員。

蔡耀君先生：

我們是沒有通知銀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關於它們的員工，有在這些個案中正被調查。因為我們不可這樣做，如果我們這樣做，可能銀行有……

甘乃威議員：

這樣……

主席：

你待他先回答，他未答完。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可能會影響那個員工本身的工作。但是，當然，在這些個案中，有些可能是牽涉銀行本身的，例如關於錯誤銷售是銀行本身的事情的時候，在這些情況之下，銀行便知道本身有個案正被我們調查。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根據這766宗個案，有多少名相關的銀行職員已經離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手頭上沒有這些數據。

甘乃威議員：

可否在會後提供數據？

主席：

蔡先生，會後可以給我們嗎？

蔡耀君先生：

我們嘗試看看有沒有。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剛才主要的問題是，關於這些資料，你着那些苦主再與銀行透過加強版處理投訴，我不相信銀行不知道銀行的職員準備被紀律行動，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否覺得在這情況之下，對苦主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如果他的個案已準備被紀律行動，即他的個案很大機會是成立的，即是說該宗投訴是成立的，但你卻推苦主進行加強版投訴，在一個不公平的情況下，令他獲得賠償金額的機會相對減低，會否出現如此不公平的情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不會.....即如果該宗個案所牽涉的，只不過是銀行本身的員工，有所謂的錯誤銷

售等或沒有符合《操守準則》，我們是不會通知銀行關於這宗個案。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剛才很多同事也說，你調查了一年多也未查出結果，接着在這一年多來，卻不斷要求銀行與苦主商討和解，怎樣商討和解。在這情況下，你不覺得對苦主來說，是一個很煎熬的情況嗎？你有否覺得對苦主非常不公平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認為對於這些投訴的調查，我們一直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調動最多的資源來處理。但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亦鼓勵銀行透過和解可以與客戶解決這問題，讓客戶可以最快取回金錢上的補償。這方面正一直在做，而且我相信成果亦相當不錯，可以這樣說。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看數字上，剛才提到有766宗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但實際上，另外亦有334.....我看數字應該是334宗，這些非迷你債券的個案轉介給證監會進行調查。我想問這兩個數字上，為甚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呢？據我理解，轉介給證監會作調查的牽涉銀行，究竟為甚麼這兩個數字上有這麼大的差別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轉介給證監會的，其實我們的調查並未完成，但即是說，我一直也有解釋，我們與證監會的分工，他們由上而下調查銀行的系統等各項事情。

如果我們在調查過程當中 —— 未必一定要調查完成 —— 已經看見有初步表面的情況，看到有可能銀行在銷售時有問題的話，我們便已立即把個案轉介給證監會，方便其對銀行由上而下的調查。

我們不會有一個特別的做法，即是說，有多少個個案要轉介給證監會，而是我一看到有，便立刻轉介，而在執行紀律處分的那一行，即是說，我們已經完成調查，已經到了這一個階段的意思。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看M36，即今天我們看到的文件第3.1段，金管局與證監會跟16家銀行簽署的協議中，你們估計，當時未簽署之前，你們估計大概有2 000個Minibonds investors被界定為，可能被界定為"專業"、"經驗"及機構投資者，在這方面，你們估計金額會牽涉多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我想這是當時我們要求銀行提供的一個估計數字，是客戶的人數，而當時我們沒有收集所牽涉的金額有多少。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回到現實，實際上現時究竟有多少"經驗"、"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被界定為不符合資格取得回購協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現時手上的資料顯示，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有16位，被界定為"經驗"投資者的有879位。

甘乃威議員：

870.....

主席：

879。

甘乃威議員：

.....879。

主席：

OK，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這.....

蔡耀君先生：

另外企業的，因為剛才也問了，我也提供這個數字.....

主席：

好，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117。

主席：

.....多少？

蔡耀君先生：

117。

主席：

117。

甘乃威議員：

117。這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牽涉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方面我們手上亦沒有資料，但當然，在回購協議內，銀行付出的總額是60多億元。

甘乃威議員：

我.....你.....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指這3個合共是60多億？

蔡耀君先生：

我沒有這3個類別的投資者的投資金額，我沒有這個數字。

甘乃威議員：

你們為甚麼不會.....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去索取這個數字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小組委員會有需要，我們可以去收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最重要是知道人數，以及這些人是否符合有關資格等等。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要求索取這裏牽涉的金額是多少，你們是否能收集金額的相關資料給我們？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資料？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可以要求有關銀行提供相關的資料。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下，當你們決定這3類人為不符合資格取得回購協議時(計時器響起)，我想問金管局扮演的角色為何？究竟金管局本身，如果金管局是不同意的話，該協議是否會簽不成？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否諮詢我的法律顧問？

主席：

可以。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法律意見是，這個與現時的司法覆核個案有關，我不可以在此作出評論或回答。

主席：

但是，你可以回答事實，我們不是要求你評論。剛才我提醒過你，蔡先生，就事實方面，是應該回答委員的提問，只是評論，我們可以容許你不回答。

蔡耀君先生：

我只能夠說，當然，如果金管局不同意，該協議金管局是簽不成的，現時協議本身，金管局亦是簽署的一方。

主席：

嗯，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這個問題過往也應該問過，我不知道今早有沒有人問過，但因為有很多苦主始終都在追問我這個問題，因此，我無論如何也要再問一次蔡總裁。

很多買了ELN的苦主向我指出，他們購買時真的不知道，不完全瞭解產品的性質，他們很多都以為最壞情形便是接貨，接收股票而已，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ELN根本沒有抵押品，以及他們很多都是把自己的定期存款轉來購買，以為多收一點兒利息。

因為這些屬於私人配售，《公司條例》修改之後，根本證監會就不會管的，所以規管的責任完全在你們金管局身上。金管局竟然讓銀行在沒有完全解釋風險的情況下賣了這麼多產品，令這麼多人蒙受損失，為甚麼你們不去促成一個銀行之間的協議呢？因為現時這些ELN苦主真是求助無門，前數天，我還在花旗銀行看到一些坐在門口，很可悲的坐着沒有人理會他們，外資銀行完全不肯見他們。

你們金管局在你們監管的情況做得不足夠之下有甚麼方法再幫幫他們呢？還是純粹待你們調查所有銀行後，才控告它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些與股票掛鈎的產品透過私人配售進行時，我也曾解釋過，金管局在進行現場審查時，我們亦會索取銷售文件來閱讀，我們亦沒有發現銀行在風險披露方面有重大問題。

當然，現時有投資者買了，他們有投訴及損失時，金管局可以做的是就他們的投訴盡快作出調查。如果銀行本身有員工在

售賣的過程有違反《操守準則》的要求時，當然我們會嚴肅處理這些個案。

至於為何不促成一些協議可以回購等等，我上一次也曾說過，其實我們主要看調查結果如何，是否可以做到這件事，這都是一個可能性，我們從來沒有抹殺過，但我在現階段無法就這方面的成功率作一個評估。在這裏我很難做得到。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那麼，蔡總裁，你自己也說了，你主要是看銀行的文件而已，對嗎？文件是很難出錯的，因為這些是大公司，全部都有法律顧問替它看過，但現時全世界監管的趨勢，包括我們證監會發出的文件，也說風險披露不單是文件寫的那些，而要確保銷售時，購買的人要完全瞭解所有存在的風險。在這方面，如果金管局只閱讀文件、現場審查，是否其實做得不足夠呢？你們有否巡視銀行如何向顧客銷售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這些，以前我亦都回答過，即是說，我們去現場審查時，第一，當然最好銀行有錄音的設備，我們便再聽它的錄音帶，在這方面我們是有做的，亦曾透過這程序找到一些違規、可能違規銷售的個案，並轉介給法規執行。第二，我們亦都有抽取銀行某些前線員工，要求他對我們作出模擬售賣，以我們選擇的一些產品，看看他們對於有關產品的風險等各方面是否清楚，在售賣時可以清楚解釋，這些我們都有做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如果具體來說，就銷售ELN的產品，你們有多少個案是真的聽過它的錄音帶或見過它的前線銷售員工而認為有問題呢？這樣發現了多少……

主席：

湯家驊議員，不好意思，我想現在恰巧只有7位在此，2、4、6、7，是的。也許等另一位進來才出去吧，不好意思。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手邊現在沒有這個資料，即是就着ELN，究竟有聽過多少錄音帶或轉介了多少可能違規個案的數字。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根據蔡總裁剛才回答，你們是不打算與銀行談一個回購方案的，是吧？完全是靠你們去調查，違規就控告他。這些調查你估計何時能夠完成，以及有多少會被檢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解決這些非迷債投訴個案的最後方案其實會是怎樣，真的要看調查的結果。現時我們都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在現在這個時間，我沒法子說出哪一個解決方法的可能性會最高。另外，至於何時完成調查方面，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明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這些投訴的調查，即是除了一些如屬很複雜的個案而需要很長時間以外。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或許我會後再跟進吧。我想瞭解多些有關你們對ELN這類產品的現場審查的資料，我跟秘書處再研究有何資料再索取。

主席：

好。詹培忠議員先吧。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有具體3個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想問蔡先生，在你們的紀錄及你個人記憶中，銀行屬下的證券部職員從來有沒有被證監會處罰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答案是有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大概有多少呢？特別是涉及迷你債券等的處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一下，問題是關於因為售賣迷你債券而被處罰的銀行證券部員工，是嗎？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沒錯，特別是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我要翻查紀錄才能回答，我手邊現時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OK，主席，那麼請蔡先生如果方便就把紀錄交給我們。我的問題，主席，我繼續說下去。因為銀行屬下證券部屬於金管局管轄，無形中，金管局是包庇銀行屬下的證券部職員，他在行為守則方面犯規，你們不呈報給證監會。有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當然否認有這個問題，而且我不知道議員現在指金管局包庇這說法，是他發表他的意見還是怎樣。

主席：

這是詹議員個人的意見，不是委員會的意見。

詹培忠議員：

主席，這個就是所謂"一業兩管"。對於銀行證券部屬下的任何職員，證監會沒有直接調查他們的權力，除非得到金管局呈報他們的行為，然後到了證監會，證監會才會追查。我想請問蔡先生，是否銀行屬下證券部的任何行為是得到金管局的間接包庇，或者被保護呢？

主席：

蔡先生……

你不要用"包庇"這兩個字，包庇其實就是一個指責。

詹培忠議員：

這個是指稱吧。但這是它的保護，是不是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這種事。所有向金管局提出、投訴有關銀行或其員工有錯誤銷售、違反《操守準則》，所有這些投訴都會獲得金管局很公平、公正及詳細的調查。還有一點我想說，證監會是否無權調查呢？不是的。證監會都有權調查，而證監會亦可就着金管局已調查的個案，要求向金管局取得這些個案的資料，回去進行覆檢，而事實上它以往亦有這樣做過。所以，在這方面，我想可能個別委員對於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存有誤解，所以我想借此機會澄清一下。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第二個問題。我們瞭解到，這次一切的產品，迷你債券也好，雷曼的產品也好，都是證監會以披露為本作出審核及批准的，但相應來說，金管局對這些產品抱着甚麼態度？即是

你事先是否知道，他雖然是向證監會申請，但批准後你是否得悉一切內容，而金管局對這些產品抱着甚麼態度？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這裏是說，對於一些產品要推出市場銷售，有關的銷售文件，證監會方面當然是負責審批這些文件。但是，在整個所謂風險披露的架構中，這些文件經過審批及產品面世以後，中介人不論是證券公司也好、銀行也好，在銷售時要按照證監會《操守準則》的要求進行銷售，要向客戶作出關於性質與風險的充足解釋，亦要滿意這個產品本身是適合客戶才進行銷售。這些全屬在一個披露為本的架構下的安排。我們本身作為中介人的監管，我們當然亦有進行我們的日常監管，以確保中介人(包括銀行)本身在銷售時有按照證監會的指引做事。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你對條例的.....條例大家都知道，我是問金管局對這樣的產品有否懷疑呢？如果沒有，你們為何.....如果有，你們為何鼓勵銀行做多些這類生意呢？究竟你們是不是罪魁禍首，去鼓勵這些產品而累及投資者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否認金管局有鼓勵銀行去銷售。我猜可能詹議員剛才說與雷曼兄弟有關的，尤其是迷債方面，我們從來沒有鼓勵銀行去銷售這些產品。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這點金管局再抵賴已沒用了，因為從各方面得到的指證，金管局從來就有鼓勵銀行多做一些在其本身業務以外的業務。這個情形，在香港，你指出在衍生工具這類產品之外，還有甚麼業務值得你們金管局去鼓勵呢？如果沒有，很明顯已是事實俱在。你是否認同我這個指稱？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是堅決否認，而且我都希望看到一些資料，例如看到在哪方面金管局有這樣的政策。因為我們與銀行自己本身，如果是說迷債甚至乎信貸掛鈎產品，我們從來沒有一個政策去鼓勵銀行進行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第三個問題是這樣的，有很多投資者曾經去商業犯罪科投訴，商業犯罪科亦把個案轉交給你們，即金管局，你們究竟如何處理呢？第二，你有沒有發覺部分這些投訴真的涉及刑事，而你們又如何處理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如果商業罪案調查科方面把這些個案轉介紹給我們，他們已經看過，譬如該個案本身是否牽涉刑事，因為如

果有刑事成分的話，我們作為監管機構是不適宜調查這些個案，應該由警察方面繼續。當然，由警察方面轉介個案給我們時，我們會一如其他投訴一樣，我們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進行調查。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蔡先生，在你收到商業犯罪科交給你們的多宗案件之中，你有沒有將其中多少宗案件交回商業犯罪科去跟進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當然，無論這些個案是商業罪案調查科轉介給我們，或者是其他渠道，由投訴人直接給我們，如果我們在調查的過程當中發覺有牽涉有欺詐或一些牽涉刑事成分的事情，我們都會轉介給警方，讓他們進行他們的調查及行動。

我的資料是，直到現時為止，在我們的調查當中，未發現有個案是牽涉這方面的問題而轉介給警方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如果這次涉及與19間銀行有關的東西，如果發生在大部分經紀身上，特別是華資經紀身上，你估計結果會如何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是作供的(計時器響起)，即這方面要我作估計，我沒法子做到。

主席：

OK，好的。

詹培忠議員：

不是，你按照你、憑你這麼久……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在金管局的經驗，你認為這件事到現在，你們的處理是否公道和公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認為我們到現時的處理，我們都是用一個公平、公正的態度和手法來處理。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那個協議留下了一些經驗、專業、公司客戶，亦對於有部分不接受回購方案的那些客戶，即他們本身可以有回購方案，不過，他們不接受，這是一小部分，如果他們投訴，你會繼續調查的，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OK，但是，我亦知道，證監和金管局調查了很久，是有所謂系統性失誤，才能夠令這些銀行達成和解協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可不可以徵詢我的法律顧問？

主席：

可以。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以為這是沒有任何困難的引子而已。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方面，我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即在我們調查了的個案裏面，是否找到有系統性的問題出現。因為這個協議自己本身簽署的時候，是很清楚說銀行是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簽署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現在不是跟他說銀行是否承認……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是問，金管局或證監是否掌握到一些系統性失誤的資料，你答我有這些資料，抑或沒有這些資料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亦不可以就這個資料作答，因為這是與回購協議自己本身有關的，即如果我現在在這裏對這個問題作答，便會對於司法覆核本身有影響。

主席：

這個如果是事實，你要作答的，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沒有這個事實在這裏。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正如主席已裁定證人要作答，那麼，你可不可以書面回覆我們呢？否則，你便是怎麼說……違反特權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小組委員會會後給我們，我們會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來作答。

涂謹申議員：

不是，主席……

主席：

不是，我……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要澄清……

主席：

……我現在可以說，委員會要你作答這個問題，而涂議員都要求你書面回應這個問題，我容許你書面回應這個問題。蔡先生，可否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以書面形式？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作為金管局……

主席：

不是，先讓他回答，待他同意我才……

涂謹申議員：

哦，好的，對不起。

主席：

……是否同意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跟小組委員會合作。

主席：

是，根據剛才所說的，如果是事實你是要回應，根據這個原則.....

涂謹申議員：

不是法律是否容許，你若不容許的話，我們便要找律政司控告你。

主席：

.....不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開始時我所說的原則，如果是事實，你要回應，蔡先生。涂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身為金管局副總裁，你對剛才的問題，我現在問的不是仔細的東西，是問金管局和證監是否掌握一些系統性失誤，調查後掌握了一些資料，你也說要回去找？你是金管局副總裁啊！你不知道這個問題嗎？那麼，為何你在那個記者會.....那個協議的記者會裏面又說話呢？又說這個對於好一個 "practical, reasonable and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great majority of Minibond investors"(我引述)。你甚麼也不知道，連這也不知道，還可以做金管局副總裁？

主席：

或者涂議員，他答應會後把資料給我們。

涂謹申議員：

不是，主席，對不起。我這是問他的工作是否可以做得成功，是否有失職的問題，這是個很基礎的問題嘛。如果你說我要徵詢法律意見，這是另一個問題，OK。但是，你說你不知道.....你說你知道答案，但你不回答，我們是否今天要迫你，或者要找黃仁龍告你，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是，你說你不知道，老實說，主席，我無法不.....

主席：

不是，你可以問，涂議員，沒有問題，你可以問，但不要以評論的方式來問.....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看他怎樣回答.....不是，他身為金管局副總裁，協議已經出來了，他在協議的記者會上都有評論。他竟然說不知道是否調查的時候，就這16間銀行的系統性失誤掌握了一些資料。主席，我問他現在是否不知道這個答案？

主席：

蔡先生，知道還是不知道？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小組委員會向來都知道我們跟證監會自己本身有一個分工，在調查方面。證監會是負責對銀行的銷售情況，由上而下去調查。所以，這方面調查的全部資料在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換句話說.....

蔡耀君先生：

不過.....

主席：

先等一下，先讓他回答。

蔡耀君先生：

.....我們亦看到，即我們每星期都有公布數字，是我們轉介一些個案給證監會，便利它由上而下的調查，這些是有一些表面證供。但到最後，證監會的調查結論如何，這個結論是否一個所謂系統性的問題，我想這要由證監會評論。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換言之，在達成這個協議而金管局都同意這個回購協議的時候，金管局是不知道證監會是否掌握到一些資料，就是這16間銀行是有系統性失誤，而你便同意了……說同意了，你的答案是否這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這調查正如我所說，是證監會進行的。即是說，它在過程當中跟銀行有很多討論，即是說我們是……現在議員問我的問題是，是否有系統性的問題，我想由負責調查的機構去作出這方面的評論，是會比較適合。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是否知道，你有沒有問過證監會，抑或你 not care to ask，你不想問，你作為金管局不問了，你們有或沒有都不要緊，我都會簽署這份協議，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重申，因為這協議本身是3方面的，金管局亦是簽署的一方。當然，我們簽署的時候，我們是同意這份協議的內容。但是，至於議員現在問，證監會有沒有掌握.....在調查裏面有沒有掌握到一些個案有一個情況是，有一個系統性的問題，我想這要證監會自己本身去回應。

主席：

不是，蔡先生，涂議員問的問題很簡單，他問你有沒有問過證監會，既然你說是證監會的事情，但你有沒有問過，在當時，差不多要簽署協議時，你有沒有問過證監會有沒有這個情況出現，有沒有系統性的問題出現呢？這個很簡單的問題，我相信你是要回答的，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答案是，這方面，當時我沒有直接就這個問題，有沒有系統性的這個問題向證監會取一個答案。這個問題，我沒有直接問過。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沒有問過，你是金管局副總裁，沒有問過。那你可不可以回去查一查，或者你現在可不可以回答我，瞭解過有沒有其他人問過呢？因為整個金管局閉着眼便簽署，我都不知證監會能否掌握.....

主席：

你不要評論後面那句，不過.....

涂謹申議員：

不是.....

主席：

.....你可以問他有沒有其他人.....

涂謹申議員：

.....不是，我問的是一個事實，是不是事實上閉着眼地簽署呀？OK？

任志剛、你，全部人都不過問了。OK，總之你有甚麼，有一個協議我便簽署，就是這樣。

主席：

蔡先生，問題就是.....

涂謹申議員：

這樣很恐怖啊！

主席：

.....有沒有其他的.....你們機構內有沒有人問過同樣的問題？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我要回去問一問我的同事才知道。(公眾席上人士發出噓聲)

主席：

請公眾人士肅靜。請公眾人士肅靜，否則你們會影響我們的研訊，好嗎？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繼續提問。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的就是，如果……主席，或者我先記錄在案。

我想問，我不知道蔡先生能否回答。我其實主要用10分鐘來問這條問題而已，前面竟然弄出這麼多事來，把我也嚇傻了。

我想問，如果證監會或金管局掌握了一些系統性失誤的資料，對於我剛才所說的那些人——經驗、專業、公司或者不接受現時協議的客戶——的投訴調查當中，會不會使用該等資料來繼續調查並以此作為基礎，用在紀律聆訊上呢？我其實問這條問題而已，主席，我其實只是問這條……

主席：

我知道，明白，明白。

涂謹申議員：

……不過前面那些本打算build up出來，怎知原來前面的這樣"烏龍"，這樣"蝦碌"，把我嚇壞。

主席：

先不要評論"烏龍"，即是……

涂謹申議員：

我覺得，我覺得。

主席：

……不要評論。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當然，我們在繼續調查的時候，我們都會考慮所有事實，然後去作一個決定。

涂謹申議員：

包括……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包括，是否包括已經掌握的一些系統……如果有的話，if any，如果有系統性失誤的資料，你都會使用，用於繼續調查未完成的案件上？

主席：

那4類人士，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主席，這個我希望蔡先生小心一點，因為這裏有個協議，協議內有一些理解在當中，OK？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當然，我的立場當然希望他繼續用，是嗎？但我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是一個(計時器響起)法律性、基礎性的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議員都說是法律性的問題，所以我可否請示我的法律顧問？

主席：

可以，不過精簡一點。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繼續調查時，會考慮所有一切已知的事實，即包括議員所提及的，即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時，都會考慮的。

主席：

嗯，因為剛才公眾人士稍為發出聲音，所以我容許涂議員你多問一條問題。

涂謹申議員：

還有一條而已。

主席，因為蔡先生回答我們說，在達成協議之前，他們在M36文件第3條，補充資料給我們，即這幾天。他說有2 000個他們估計的投資者被排除參與回購協議。

剛才回答甘乃威議員時，他列出了某些已知的、現時的數目。我現在是問當時，當時你們估計2 000個，問過銀行之後，那當時估計的數目有多少？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是價值，sorry，對不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我已答過，即是當時因為……

主席：

他們不清楚那個金額。

蔡耀君先生：

……在金額方面，我們沒有問過。

涂謹申議員：

即當時……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只知道估計有2 000人，但是不知道金額。

主席：

當時他已回答了。

涂謹申議員：

OK，好的。

主席，那我想問問金管局，即換句話說，如果這2 000人佔所有金額的99.9%，原來他們都沒有得到回購協議，你覺得都可以簽署這個協議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我不預備在此作答。

主席：

嗯，OK。到下一位……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主席，對不起，一條……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的意思是，我只是幽默一點地問。即換句話說，你連數目，被排除了的估計是2 000人，數目是多少你都不知道，你就可以同意這協議。金管局是這樣做事的嗎？

主席：

你不要評論……

涂謹申議員：

這是事實……

主席：

……不過就……

涂謹申議員：

……不是，金管局是不是這樣做事嘛？……

主席：

.....你這個方式.....

涂謹申議員：

.....是不是金管局不知道這價值是多少的時候，都可以簽署這個協議？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是不是這樣呀？這個是否事實呀？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事實就是，有購買迷債的客戶有31 000人。那麼，如果2 000人本身是佔了當中幾個percent的話，即是說我們亦理解，我們看投訴個案，當然有些投資者會買多一點，有些買少一點，但我們相信金額的比例大概都是成一個這樣的比例。

主席：

最後補充一句，蔡先生，即是你用平均數字，假設的平均數字，你便當作知道，所以就沒有問，是否這樣的意思？

蔡耀君先生：

是的，沒錯。

主席：

OK，好，行。

接着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主席，我想問幾個問題。

首先我想跟進主席剛才談的問題，就是關於發行商和註冊機構的training，即訓練、培訓的文件，其實是有不同的。我想問金管局，將來有甚麼措施去確保註冊機構培訓的材料，與發行人提供的文件是脛合的，而不需要等待現場審查才發覺，才叫銀行改正。有沒有作出甚麼措施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在我們交給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中有一個建議，就是就着一些產品會有一個產品方面的事實的聲明單張。這product fact sheet裏面，應包括產品的性質，以及其風險都包括在內，那就可以.....第一，前線售賣的員工可以按照這文件進行售賣，這份文件亦可以與投資者分享，讓他清楚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我想問，剛才蔡先生也說過，就是有個案發現發行人的資料其實與機構文件的不符。那我想問有沒有個案是嚴重得叫你們認為.....因為根本其資料是錯的嘛，有沒有嚴重得使你覺得根本是要全數賠償予已經銷售的人員？有沒有個案是因文件錯得根本很嚴重，致使你覺得根本應該要賠償予購買這種產品的人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記憶中，就是我們有發現這樣的個別情況，亦都有一些這樣的個案轉介給我們的法規執行部跟進，但當然，你說到賠償方面，我也提過，金管局是沒有權力要求銀行作出賠償的，我們只能夠進行法規執行方面的工作。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我想問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個案中，客戶都簽署了一份聲明，確認已經閱讀及明白計劃的章程和發行的章程，但很多投訴人說他們其實根本不太明白裏面說甚麼，亦根本沒有看過。然而，其實要明白，即使已經獲得客戶表面上確認看過這些文件，其實中介人還是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解釋所有銷售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以確保產品是適合客戶的。

我們想問的是，金管局將來會如何確保或證明銷售人員不會過分依賴這份文件？因為很多人認為客戶簽署後，便沒有責任，不用再理會。你如何確保他們不需要、不可以、不會過分依賴這份文件，而會向客戶很詳細地說明風險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方面我們亦理解，如果我們在進行調查的時候，第一，在大部分的情況，我們都是看看有甚麼文件可以幫助我們的調查，但在一些情況下，其實文件未必一定很足夠，讓我們在調查時瞭解當時售賣實際發生的情況是怎樣。因此，我們在給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中，已經要求這些售賣投資產品的過程需要進行錄音，而這一方面，亦都在今年7月的時候，已經在銀行界方面實施了有關的規定，所以我相信，如果將來而言，有客戶投訴的話，可以有多一個途徑，可以再聽錄音帶，瞭解當時實際發生的情況是怎樣，售賣的人員有沒有很充分地解釋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我想再問非迷債的ELN，很多人表示那些銷售人說最多不過是收股票，但現在因為有部分有雷曼牽涉在內，根本不可以接股票，根本現在已沒有甚麼價值。

我想問的就是，在這一方面，如果你覺得，即真有一個這樣的個案，只是說最多不過接股票這點，因為當時很多共識都是這樣，對ELN都覺得最多不過接股票而已。如果只能證明他這樣說，其實你覺得這樣的個案應該是否可得賠償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每個個案本身都有其特定的情況，我很難就一個這樣的假設說這個個案能否成立。

因為投資者購買時亦會知道有關的產品其實由雷曼所發行。現在說的是，這些ELN現在的損失主要其實是因為發行人倒閉，不能償還其投資金額，所以這方面就是因為ELN本身都比較清楚是雷曼去發行，所以我想真的要看看該個案的情況是怎樣，即與迷債有點不同，迷債其他當中的所謂.....也是發行人有問題，但結構性亦有比較不同的地方，我想要看看具體的個案情況，我們才能決定。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問的，就是ELN其實很複雜，個別銀行的銷售手法亦各有不同，有些銀行做得較好，有些做得較差。

假如真有回購這回事，會不會考慮個別銀行和解，而不一定要如迷債一樣，要全部16家銀行和解？你們會不會考慮這個方向？讓個別做得特別差的，有機會讓它們早一點與客戶和解，減少一些人的痛苦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其實要解決這些問題，都有一些不同的可能性。如果調查進展到，譬如有個別機構已經可以就其售賣的ELN，可以有一個解決方案時，我們都會積極去，即是與證監會積極朝這個方向，都會這樣做的。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沒有，沒有問題。

主席：

OK。我們第一輪剛剛問完。

我現在宣布小組委員會稍作休息，大約10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

.....第二輪是不是稍後.....

主席：

第二輪未開始，對，未開始。

我們休息大約10分鐘。請各位在11時15分返回這個會議廳，以便委員會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進行研訊。在休息期間，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其證供。(公眾席上有一名人士高聲說話)現在宣布休會。

(研訊於上午11時0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20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現在宣布研訊繼續。蔡先生，你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下作供。剛才，今天第一輪排隊提問的同事剛問完了，現在我們開始第二輪，我讀一讀那些名字：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涂謹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詹培忠議員。如果哪位想提問，稍後請隨時舉手，我們會記錄你們的名字。先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是，主席，主席，我們回到剛才我問蔡先生那裏，關於那些投訴的數字及金管局的處理，蔡先生早就說，雷曼"爆煲"就有21 000宗，這個可能是迷債及非迷債混在一起。你稍後再說說，因為那些數字都很混亂。這是去年9月"爆煲"的；你說那個協議是今年7月的，在那個期間，即使你說.....你現在將迷債與非迷債分開，非迷債就說正在調查，610宗就說要進行紀律行動，那迷債那些呢，主席，好像甚麼都沒有了，就說："你們去協議吧，協議便索取金錢"，現在就說有九百多宗，蔡先生你是否想委員會得悉.....即金管局在這個過程，其實都不知道做了些甚麼，由去年9月"爆煲".....其實之前它都有調查的，主席，在文件裏都有說，是有做的，即是甚麼都沒有的，就在那裏等天.....等運到，到7月就等到一個運，就有了這個協議出來，"啊，你們去吧，你簽署吧，到明年第一季完，看看有多少沒有簽署吧，到時才看看去做些甚麼"。你是否想委員會這樣去理解，你們金管局是這樣履行你們的職責呢？

主席，如果真的是這樣，我相信委員會可能就會.....即有些人會很苛刻地看金管局的啊。剛才主席又問、副主席又問、我又問、個個都問："喂，為甚麼那麼久了，你一宗也沒有呢？"現在那610宗是非迷債，甚至也不知道要搞多久，那些都不知道何時才開始做，搞到現在。我們現在說年多，你可以一宗也沒有，蔡先生，你現在唯一的答案，就是說，"喂，7月出了這個嘛，7月就叫你們大家去解決嘛。噏，你解決了，你說清楚是已解決了，我們更加不會理會了，即有錯也不理會了"，是否金管局.....又

說自己甚麼國際金融中心，又是這麼好的監管者，你們是否這樣去履行職責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調查方面，我們與證監會大家分工。我們如果見到有些跟銀行銷售違規有關的個案，我們轉介給證監會，方便它們一個由上而下的調查，而……這個引致我們……譬如說7月亦有一個迷債方面的和解方案，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有做到，亦有轉介這些個案，方便了證監會由上而下的調查。

現在餘下來的是非迷債個案，現在我們正全速處理，亦已有610宗在執行紀律處分過程當中。我再重申，我們期望短期內都會有一個……

主席：

蔡先生，我想你最好針對問題回應，現在不是問你那610宗非迷債的苦主，是說個案，議員是問你之前那些有關迷債的個案，為甚麼一宗也沒有處理過，或者宣布已經處理了或有紀律處分的行動的個案，一宗也沒有宣布呢？請你針對問題回應，不要浪費時間。

蔡耀君先生：

因為在這個回購協議裏亦說得很清楚，即假如投資者，如果他接受那個方案，監管機構就不會對那宗投訴有進一步的跟進行動。但是，當然，當中有一些投資者可能是不符合那個回購條件，或者他符合但不接受，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自己本身的調查工作，我們不會等到明年3月才調查。現在其實我們在這方面的調查工作都會繼續，但現在我們要看看，因為在回購方案當中，銀行是用一個加強版的處理投訴機制去處理這些個案，在這方面，它應該在今年內要完成的了。所以，我們的承諾，就是說所有這些未解決的個案，我們都會在3月底之前完成調查。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其實金管局轉介了多少宗給證監呢？因為現在它們兩個"一業兩管"，即大家弄來弄去，那你弄了多少宗過去給它呢？即在7月之前。我相信金管局是要告訴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你們是如何履行你的職責，不是說7月有一個協議就解決了，我們不用再做了，是嗎？你做了多少宗，市民要明白我們委員會，因為我們要落筆的，主席，我們要落筆說金管局有否失職，是如何履行你的職責啊。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數字，我現在手邊沒有，但我可以於會後提供給小組委員會，就是說我們在7月這個回購協議之前，就着.....譬如說迷債方面，我們轉介給證監會的個案的宗數，我們是有這個數字可以提供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這些那麼基本的東西，蔡先生也不拿來給這個委員會，以及你們是何時.....如果你要詳細說，你何時開始轉介給它？你要告訴委員會你何時。你9月"爆煲"，一直到何時.....當作你一

直調查..... "爆煲"了，何時查到第一宗、第二宗，一直至何時轉介去.....委員會覺得很奇怪，為甚麼搞了那麼多個月，一宗也沒有，主席也翻來覆去問了很多次，外面市民亦問了很多次，如果這些就是金管局辦事的效率，我相信真是令人很詫異啊，為甚麼今天仍不可以清楚交代呢，蔡先生？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宗個案轉介，我自己本身記憶所及，我想是去年10月份，然後我們的轉介個案，也陸續有做的。其實，我們每個星期亦有公布這些轉介數字，如果議員有留意，亦應該看到。數字本身很多，我希望小組委員會亦要瞭解，我沒有可能所有數字全部齊備，在我面前可以即刻回答得到，但這個數字，我很確定我們是會有的，亦公布過，我可以於會後找回該數字，告訴小組委員會。

主席：

你是否認為這些數字是重要的，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但這個數字我們是每個星期公布的，主席。

劉慧卿議員：

那你就今天公布，告訴我們.....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總數是多少吧，主席。

蔡耀君先生：

但我手邊現在沒有這個數字，所以我無法提供。

劉慧卿議員：

他天天公布，今天來到委員會又不能公布，我都覺得很奇怪。如果.....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一宗轉介是10月，主席，那你用回你剛才說的那個21天上訴.....多少.....甚麼都完成了，為甚麼仍沒有呢？去到7月，然後說，"啊，有個協議，你們去解決吧"，那中間是發生了甚麼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轉介給證監會的個案，就是說我們有一個初步、表面.....我們覺得有證據，是銀行方面自己本身在售賣的時候可能出現問題，去方便證監會由上而下的調查。那方面對於銀行的調查，是證監會方面去負責的。我們自己本身，就是說，就前線的售賣人員或管理人員有否失職方面，是我們去調查。所以，我希望小組委員會瞭解，轉介本身不是說個案已完成了調查，而是一些初步證據可以方便證監會，讓它有多些方向性，知道在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查時，把注意力集中在哪方面，可以讓它盡快完成由上而下的調查。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金管局與證監都要大家一起提供一些全面的資料給我們委員會。即有些個案，金管局調查，查到10月，然後搬去證監，證監又不知道調查多久，即我們要全部看到，現在就真的看不清楚。如果你說10月去到，調查到現在仍是一宗都沒有，我強調的是，好像主席也說了，一宗都沒有啊，一宗都仍在等，現在610宗那些是非迷債，你稍後回答我們是何時開始調查那些。你們這樣辦事，這樣的方法，你叫大家怎會覺得滿意，怎會覺得有信心呢？你解釋一下讓我們知道，這樣的一個做法，是否就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應該有的辦事方式呢？

主席：

蔡先生，你要很清楚回答我們議員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有些重要資料無法提供.....好像剛才我都三番四次問，你都說那4類不得納入那個回購方案的2 000位人士，你金管局金額是多少你不知道，你回答我只說假設一個平均數字就當作知道這樣子，我相信你真是回答清楚是否這樣的情況呢？我相信議員是很重視這些資料的。

蔡先生，請繼續。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我都再次重申，就是說整個調查，我們金管局是用了所有資源，是盡快完成這個調查。這610宗非迷債的個案，其實我們(計時器響起).....我上次都說過，我們在7月22日這個迷債和解方案以前，我們每日完成調查的宗數是.....每個月是130宗；在7月22日以後，是550宗。而這610宗就是我們過去這段時間所調查得來，而我們現在找到要執行紀律行動的個案。這610宗個案亦已在執行紀律行動的不同階段之中，我們亦期待很快會有這些個案可以對外公布。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蔡耀君先生：

至於譬如說.....主席，剛才你說被排除於回購協議外的這些客戶，他們自己本身的投資金額等等，我手邊真的沒有這個數字，我要其後才能補充。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秘書幫我們把問題寫得很清楚，交給金管局和證監，我們要知道那些個案、調查，誰人做、有多長，然後到了哪裏又搞多久。直到現在，依我們說，還是"得個吉"。

我再跟證人說，如果你不提供一些詳盡的資料，光是現在放在面前的那些資料，我相信會令議員、委員和公眾得到一個印象，就是"嘿，曄，拿六七百萬或一千萬一年的人，原來就是這樣辦事的。國際金融中心原來就是如此。9月'爆煲'到現在第二年11月，連一宗都沒有！"你猜我們會有些甚麼結論呢？如果下筆重了點，你們不要震驚才好。謝謝主席，我希望秘書替我們拿那些資料。

主席：

是，好的。因為今早我們在幾次提問中發覺有很多資料，要不就是蔡先生不清楚，要不就是比較模糊一點，起碼我們感覺是這樣，我們會在會後以書面寫給蔡先生，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問題，亦希望你完整地提供所有有關的資料給我們，好嗎？

蔡耀君先生：

好的，主席。

主席：

現在是甘乃威議員，噢，他出去了。涂謹申議員先吧。

涂謹申議員：

主席，有同事較早前都問過，就是究竟會不會因為金管局在某段時期經常與銀行討論，說道"你的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不大相稱，可能不大穩健，引致你太過依賴一方面的收入" 這樣子。主席，我就在這個基礎上.....因為這個指控可能指向於金管局一手造成這個事件，OK？即是迫銀行多賣這些東西。我想問得深入一點，對你們也公道。

首先，我想問，其實你說你們每一年去跟那些銀行開會，檢討一下這方面的問題時，尤其是蔡先生因為做了這麼多年，你印象上，你們特別要大家高層討論一下，說"喂，銀行真的太倚重利息收入了，在低息環境等這種情況下"。大約是何時開始有這樣整體的關注？先不要說個別銀行，整體的關注，大概是何時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其實就是一個所謂風險集中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是監管機構一般會關注的一個問題，亦不存在由何時開始。

涂謹申議員：

不，這個原則即是說.....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過分依賴某一樣東西，這當然要常常監管了。不過，你看到那個趨勢是，咦，很多銀行很大部分的收入都是倚重利息收入，因而其實要跟它們講一下，它們要擴展一些不屬利息的收入了。這個關注 —— 整體的關注，大概是何時開始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我覺得是由來已久，我們在一般監管的時候，我們……即是我只能夠重複，就是說我們都會關注銀行是否有一些風險集中的問題。無論是譬如說信貸，你集中在某一個行業或某一個客戶，或者你的收入集中在某一類收入，過分倚賴等等，我們看到的時候，如果覺得有一個監管關注的時候，我們都會向銀行提出我們的關注點。這個我覺得不存在由某一個日子開始我們才去這樣做。這是我們作為監管機構一直都會注視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或許我問得不好吧。我再問蔡先生，你關注如果銀行真的過分倚賴某一類收入，這就是一個原則你要關注了。那你應用在具體的銀行環境中，有沒有一個時間是你特別發覺有比較多銀行集中在某一方面，因而要主動跟它講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沒法子可以說有一個這樣的時間，忽然間我有一條線，在過了這條線之後，我就會刻意就這方面的事情去提出，因為做監管的時候，風險集中經常都是我們很密切監察的一個注意的問題，而不存在譬如說有某一樣東西，我是某一個日子，因為……而且你譬如說……

涂謹申議員：

主席，對不起。你說沒有一條線就可以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因為不然的話，你便浪費所有時間。對不起。你既然說沒有一條線，好吧，那我想問，舉個例子，譬如我現在這裏看到，起碼陳智思——前行政立法會議員——起碼是他那間銀行，他說得出曾經有跟他們講過這方面。

好了，我想問，在你印象中，例如在4年、5年前，你們有沒有一個關注是比較多銀行當時倚重一些利息的收入，因而前去董事會跟他們說，要他們平衡一點，拓展一些非利息的收入。因為你較早前作供，全都有紀錄的，OK？是有的，OK。不過，我想問你，可不可以有一個整體的圖畫，大約有多少間，以及由甚麼級數的人出席，做過多少間銀行呢？不牽涉個別銀行的名字喔。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我們……我們一般去跟董事會會面的時候，有風險集中這個情況時，我們都會跟董事會分享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要視乎該銀行有沒有這個情況。

涂謹申議員：

不，我是問那個數字。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不要光在這裏耍了，好不好？我當然知道是視乎銀行，視乎時間，視乎地點，視乎當時它的收入的比例了，對嗎？主席，我的問題是很清楚的。

主席：

蔡先生，我相信你要.....剛才我提過很多次，你要按着委員的問題去回應，直接回應，不要重複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一開始我已說了，我提醒了蔡先生你的。

蔡耀君先生：

主席，好像剛才我這個.....這個問題今天是第一次回答而已，我沒有重複。還有，第二個問題，我不是耍，而是那個問題是問我有多少間銀行。我們香港有30間本地銀行，而每一年我們都會去見面，我沒法子現在就這樣在這裏說有多少間有這個問題存在。我想那個問題，要求我答.....

涂謹申議員：

主席。如果你不能夠.....

主席：

先讓他答完。

蔡耀君先生：

.....也要有公平的性質，對嗎？那個問題是說，哪些人去負責與董事會見面，其實上次我都答過了，主席，就是說有不同的層次，視乎銀行的大小，以及有沒有一些我們監管關注的東西。如果有很重要的東西，當然會由比較高層的人去，譬如說大間的銀行，我自己作為副總裁，我會去；次一級的，即是中型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如果他沒有這些資料，倒不如書面給我們好了，是嗎？

蔡耀君先生：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因為那些你上一次已經答過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你還有沒有補充，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議員是問哪個級數的人去見，這個我很清楚，我聽到的，那我現在答.....我答不答好呢？

主席：

你繼續回應。

蔡耀君先生：

除了.....如果是在我以下的，即是說，一些比較中型的銀行會是助理總裁去，而亦有一些銀行會是我們主管級人員去。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是不是叫證人可以書面回答我剛才的問題？他說他現在沒有資料嘛，有多少間銀行.....

主席：

你可否重複你剛才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我是問多少間銀行，特別是過往這5年，曾表示過關注，以及有多少人去，OK？

主席：

你清楚那個問題了吧，蔡先生？此所以我要涂議員再重複，剛才的問題想請你會後給我們書面回應，好嗎？

蔡耀君先生：

好的，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繼續問。

主席：

請你繼續。

涂謹申議員：

你們去的目的是甚麼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進行我們監管方面的工作。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們的目的，那個終極的目標是否希望.....如果它對利息收入過分倚重，是否會叫它多做些非利息收入的生意？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是與董事會分析銀行在各方面的定位情況，與同級銀行的比較是怎樣，讓董事會自己本身在瞭解的情況下，由它們自行決定自己的業務方針究竟是怎樣。我們從來沒有壓迫銀行去進行某一項業務。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只是沒有說"壓迫"這兩個字，不過，如果它不做，下一年你會再見它，又提出同樣的關注，說"你做太多利息收入了，非利息的那些又如何？你自己再自願考慮吧！"在不壓迫之下。是否這樣？

主席：

蔡先生，這是否也是一種壓力？

蔡耀君先生：

主席，當然，經過分析，如果情況繼續，我們都會繼續分析。但問題是，這只限於分析，沒有壓力，也不會說銀行自己本身不做某一方面的東西便會接受任何懲處。在這方面，我們只是要讓銀行知道它自己本身的業務情況是怎樣。而且如果它要做任何業務，開展新的業務，分散它的利息.....它的收入來源，主席，我也說過，它一定要符合合規要求，一定要有風險管理，一定要做得好，它才會做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如果它不合規，它過分依賴利息收入，這就是不合規了。不合規，你說沒有懲處？為何你的答案是這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並不是說監管上有這樣的一個規則，一定要銀行的非利息收入佔百分之幾才稱得上符合監管要求，從來沒有這樣的一個監管要求。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不用耍我了，你所要求的合規(計時器響起)，就是不可過分側重某一部分的收入，沒有說利息收入佔多少嘛，我都懂得背了，你現在教會我很多東西了。但是，你的目標就是繼續提出關注，繼續提出："如果你過分倚重某一部分，例如利息的收入，我會繼續跟你談，每一年來跟你談，直至你稍為平衡一點，不會過分倚重某一部分的收入。"這就是你們的終極目標，讓它可以自願，在你沒有施壓力下、沒有開口施壓力下自願遵守。是不是這樣運作？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另外，就算銀行自己本身要決定做任何業務，也不是說只有譬如財富管理一個選擇。在非利息收入當中，亦有很多不同的業務，例如可以多做些貿易融資，開多些信用證，可以做信用卡，亦可收取年費和佣金。選擇是很多的，而並非一定只得一個選擇。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沒有提過財富管理喔，你幹麼"鬼拍後尾枕"呀？你很害怕嗎？主席，你重聽錄音帶，我沒有說過財富管理喔，你怕別人說你財富管理，是否因為事實上你們也有提過，財富管理是其他peer bank，其他銀行都做很多的，你便對着某一間銀行說："你都可以做得平衡一點吧。"是否因為這樣，所以你這麼害怕別人這樣指控你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絕對沒有害怕，我不明白為何議員覺得我會害怕。不過，我是想解釋清楚，在非利息收入當中，其實有很多不同的選擇，只不過是這樣而已。

涂謹申議員：

但是，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最後，你有否提到：一些peer bank，所謂同類性質的銀行，有部分是做很多財富管理的，如果你沒有做這麼多，你是否要考慮平衡一下你的收入來源呢？有沒有一些類似的說話，是你們的同事或者你曾說過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當然，在解釋風險集中的時候，亦會提及非利息收入方面的一些可能的業務，即是就我剛才的說法，亦有幾個不同的類別。當然，這個會在交談的會議過程中提出亦不足為奇。但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並沒有一個很明顯的，亦沒有一個壓力要求銀行一定要做任何一方面的業務。這是絕對沒有的。

主席：

OK。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不好意思.....甘乃威議員你剛回來，先前輪到你，不過你剛走開了。不好意思，讓甘乃威議員先吧。

甘乃威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出去了。我想再問剛才有關與16間銀行簽署的回購協議。我剛才問了一個問題，就是金管局究竟扮演甚麼角色。我看到蔡先生的回應是，他同意協議內容，所以

他們有簽署。我想問，究竟你考慮了一些甚麼因素，才會同意這個回購協議的內容？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這方面與司法覆核有關，我可否徵詢我的法律意見？

主席：

可以。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現在議員問的這個問題，亦與司法覆核可直接拉上關係，所以我不可以在這裏說出當其時我們考慮過甚麼因素。

主席：

好的。涂議員……是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的考慮因素，與涉及協議內容的司法覆核有何關係？主席，這是一個事實，我是問他考慮過一些甚麼因素。

主席：

蔡先生，可否就事實的部分回應甘議員的問題。

甘乃威議員：

這個是事實。他考慮甚麼因素，這個是事實。

蔡耀君先生：

主席，但因為該司法覆核中，亦有就我們考慮過甚麼因素這方面提出司法覆核。如果我在這裏回答，是直接與該司法覆核有關的。

主席：

我接受你的看法。

余若薇議員：

這個問題已在我們的內部會議……

主席：

這是沒有規程問題的……

余若薇議員：

……閉門會議討論過……

主席：

……在研訊時……

余若薇議員：

不，主席，但你作為主席，是要裁決的，不是說……

主席：

我已裁決了，現在不討論。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這個不……

主席：

不可以討論。甘議員。不可以討論。甘議員，繼續。

甘乃威議員：

主席，剛才是說有關我們在會議上……我不再討論了。但其實在協議中，你翻看協議的文本，你也有白紙黑字寫下你們達成協議的幾點原因，為甚麼連這些你都覺得……是否在有關這個協議以外還有其他因素你是沒有寫出來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剛才議員是說，我們考慮了一些甚麼原因、甚麼因素，我們才同意達成這個協議嘛。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在他的協議內容裏，包括SFC是consider了，即考慮了一些甚麼因素，才達成這個協議的內容。有關你的協議的文本中都有的。

蔡耀君先生：

可否說是哪份文件？我想看看。

甘乃威議員：

不就是你這個協議的內容了。有關協議的內容，新聞稿也有的。

主席：

你是不是指新聞稿？

甘乃威議員：

是的，新聞稿裏面已有的了。

主席：

那是已經出示的文件。

蔡耀君先生：

我可否看看那份新聞稿？

主席：

可以。

蔡耀君先生：

是文件的第幾號？

主席：

S48。

蔡耀君先生：

我現在有一份新聞稿，不知議員是說第幾段？

主席：

請繼續，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剛才提到，在你那份新聞稿中所提的內容以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是你沒有寫出來的？這就是我想問的問題，你不能不回答。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不是，我想看看議員剛才說新聞稿提到考慮了一些甚麼因素的那部分是哪一段？我想先看看。

主席：

是哪一段？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這裏不就有了，"證監會認為，上述協議符合證監會條例201條達成協議須遵從的準則，原因如下....."

主席：

是第幾段？蔡先生想問你第幾段，因為那份新聞稿也頗長的。

甘乃威議員：

因為那裏沒有mark段數，第幾段，1、2.....

主席：

第幾頁？

甘乃威議員：

Page 2，Page 2的第3段："證監會認為，上述協議符合證監會的條例，201條達成協議須遵從的準則，原因如下：....."。2、4、6、7。

主席：

即是新聞稿第二組要點那處。

甘乃威議員：

對，那7點，那裏有7點的內容.....

主席：

.....嗯，7點，第幾點？

甘乃威議員：

.....除了這7點.....這個就是說證監會，你是否都認同有這幾個元素在當中，你們是同意的。除了這幾個元素外，還有沒有其他元素讓你達成那個回購協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他這裏的數點我們是同意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在問以外還有沒有？我知道你寫出來的當然是同意的了，不同意你就不會寫出來啦，這樣的問題你也答得出。

主席：

蔡先生。(公眾席上人士發出笑聲)

請安靜，各位。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都是考慮同等的這數點。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問以外還有沒有？以外還有沒有？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都是考慮這數點，即是說以外的，如果要我現時回答，我們主要都是考慮同樣這數點，以外的就沒有。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你可否回去想清楚，書面再回覆我們？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可以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回有關經驗投資者，即是你原本有2 000人，現在約1 000多人那裏，究竟你考慮過甚麼因素，會同意把這些經驗投資者剔除於協議以外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否諮詢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

可以。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亦會與司法覆核直接相關，這是其中一點，所以我亦不能夠在此作答。

主席：

可否在事實方面提供資料？

蔡耀君先生：

但是，主席，如果我就這方面作答，就可能會影響司法覆核。

主席：

為甚麼呢？

蔡耀君先生：

因為這個正正是其中一點……我可否再諮詢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

可以。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蔡耀君先生：

因為，主席，我盡量希望不想……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因為我盡量希望不會藐視法庭，因為這事情如果我現在談及，等於我就透露了司法覆核的內容究竟是甚麼。但議員現在提出的這個問題，亦正正是與司法覆核直接有關的。

主席：

是。

余若薇議員：

.....你剛才說不是規程問題。議員問的問題是問一個事實.....

主席：

因為之前，余議員，之前你們不在，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之前曾要求蔡先生提供有關司法覆核的通知書，但他認為不可以提供給我們，但我亦作出裁決，認為有關事實他亦要提供給我們。總之，我們不要影響法庭的裁決，這是我們可以走到的這一步。開始時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或者你們之前沒有出席，我沒辦法在此重複，我不想每件事如果有人遲到都要我重複，所以我不想討論就是這個原因。

余若薇議員：

主席，這個不是說重複以前的事，而是我們在.....

主席：

總之是事實的都是一樣。我每一次，剛才都是這樣，你未到來前我亦說事實一定要回應，但如果認為真的會影響將來法庭的裁決，我們要避免這方面的問題，我就是這樣裁決的。

余若薇議員：

但是我們已經討論過，怎樣才會影響法庭的判決，除非是一個評論嘛。現在甘議員問的全部都是事實，問你考慮過甚麼，問你當時考慮了甚麼，怎樣可以影響法庭判決呢？你說的是 *sub judice*

主席：

所以我都是堅持，若然是事實他也一定要回應。

余若薇議員：

.....對啊，對啊。現在你要裁定甘議員的問題，他是問一個事實的問題嘛，如果證人不回答，你應該要告訴他，這問題你應該回答.....

主席：

我已經很多次是這樣，剛才你未到時已經很多次是這樣。不要討論了，甘議員，請你再繼續。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正在問他啊.....

主席：

請你再重複那問題，再問一次。

甘乃威議員：

.....因為他現在說用.....

主席：

.....我不想討論任何這方面的問題，已經說完，已經裁決了.....

甘乃威議員：

.....不是，我在說.....

主席：

你可以再問過，再嘗試過。

甘乃威議員：

我再說一次，就是他考慮了一些甚麼因素、原因，在怎樣的情況之下，他把這些經驗投資者剔除於回購協議呢？

主席：

這個就清楚很多，這個問題是問事實的，所以，是要回應的。

蔡耀君先生：

我可否再諮詢我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

可以。(公眾席上人士發出笑聲)

請安靜。

(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視乎你怎樣問，如果很清楚是事實的話，我一定會裁決的，如果真是稍為偏差了，我會接受他的意見。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這方面，即是說經驗投資者，當時的考慮是，他們對於有關產品的認識方面比較有瞭解，對產品本身的性質與風險，相對一些沒有經驗的是比較理解。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如果根據蔡先生的理解，就是他對產品比較有瞭解作為一個考慮因素，你所謂經驗投資者的界定，在3年內買了5次 structured product，即那些結構性產品，即如果你購買了迷你債券，但你在3年內有5次購買了ELN的話，你都把他當作是對迷你債券有認識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在現時這個對於有經驗投資者的定義中，是3年.....是他購買第一筆迷債之前3年，如果有嘗試過5次結構性產品，他是符合這個所謂經驗投資者的要求。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的問題是，你說投資者、那苦主因為對產品有認識，所以被剔除在回購協議當中，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嘛？為甚麼……我想問，ELN與迷你債券(計時器響起)，你覺得兩種是同樣的產品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算不算是談及一個事實？

甘乃威議員：

當然是事實了，我問你是否覺得迷你債券與ELN是同樣的產品，這是事實，問你是不是。

主席：

為甚麼不是事實呢，蔡先生？(公眾席上人士發出笑聲)

蔡耀君先生：

不是，我是在說經驗投資者，我覺得我們當時的考慮是，他對於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是會比沒有經驗的瞭解。這個我想不論他是購買ELN或購買其他信貸掛鈎產品，經驗都是比沒有經驗的投資者豐富，即又比較瞭解。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我剛才問的問題，你是否覺得ELN與迷你債券這產品的性質是相同的，所以你認為，購買了ELN的人就會對迷你債券有認識？因為這是基於你考慮的因素嘛。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議員的問題是問我，是否"覺得"，即是向我詢問一個意見，而不是談及事實了？

主席：

你再轉一轉那問題，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請問你，究竟當你認為這個迷你債券與ELN這個產品.....這兩個產品的性質是否相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兩個產品都是結構性的產品。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這兩種產品本身的性質雖然是結構性產品，但兩個結構是否相同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結構上當然有不同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那樣為甚麼3年內購買了5次ELN的產品，會被當為對迷你債券有認識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又是要求我發表意見。這個我恐怕亦會……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不是要求他發表意見，他剛才說因為他認為3年買了5次ELN的產品就是認識迷你債券，所以他會被剔除於回購協議內。我想問你，究竟為甚麼你覺得3年買了5次ELN的產品，就會認識迷你債券呢？

主席：

即是問你當時的界定，我相信這不是你的意見，界定當然是你那個機構內有所界定，是不是？然後才作出最後你那個建議，是不是，蔡先生？這是事實了。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我當時……我剛才答議員的問題時說，有經驗的投資者是比較對於這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是較沒有經驗的投資者有認識。

主席：

好了，第二位，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想問問蔡總裁，雷曼產品是不是也屬於投資產品？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那麼，剛才蔡總裁回答詹培忠議員時說，沒有鼓勵過銀行賣雷曼相關的產品，但陳智思議員.....陳智思先生又在其公開的文章中說，你們有去本地銀行叫它們賣多一些投資和保險產品。那麼，究竟誰說的才是真的？是不是陳智思說謊？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或者小組委員會可以考慮是不是要求陳先生作供。但是，我的記憶所及，我們到銀行與董事會會面，是分析其中有一項，就是它本身收入的分佈情況和集中情況是怎樣。當然，如果有銀行的收入是集中於利息收入，那在資料上是會顯示出來。但是，問題是銀行究竟會不會拓展一些非利息的收入，這是銀行本身的決定，我們從來沒有用監管的權力，硬性要銀行去做某一項業務，這是從來也沒有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當然，香港法例都沒有賦予權力給你硬性規定銀行做甚麼業務，對嗎？但是，我想問問你，你可不可以直接一些回答，你們有沒有鼓勵過銀行多賣一些投資和保險的產品，令其業務多元化一些？你們有沒有這樣做？你會不會否認曾經這樣做？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沒有這樣的記憶，說我們會鼓勵銀行去多賣一些投資或者保險產品，而是這我也要重複，就是界定在於利息與非利息收入方面。至於個別銀行，假如它本身覺得有這樣的需要，去拓展非利息收入時，是做哪種非利息收入，這是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利息收入的業務是低收入的，但風險低。如果銀行多做一些利息收入的業務有甚麼風險呢？你沒有考慮過如果它做你剛才說的財富管理，不知是不是"鬼拍後尾枕"，你自己說了出來。這些其實風險比利息業務高，你同不同意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估計很難有一個評論，說究竟利息與非利息收入兩種業務方面，哪一種的風險會比較高一些。如果我們說利息收入，很

大程度上都是說貸款了。不少銀行都是因為貸款出了問題，而引致它會財政出現困難，這是幾乎.....看回歷史上，所有銀行本身是財政不穩倒閉等各樣東西，很大程度上都與其貸款不健全有關。所以，即是說利息收入方面，是不是其風險一定會低於非利息收入呢？我覺得這方面在國際性是沒有這樣的定論。但是，很重要，做一件事，無論是利息收入也好，非利息收入也好，風險管理和合規都是一些很重要的原則，是一定要遵守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我想你與任何金融界的人士談談，據他們的理解，fee income都是指賣這些投資或者保險產品。fixed income、interest income即屬於fixed income的這些，其實即是做低息、低風險的收息生意。蔡總裁，我想詢問你，我上次問過你，你有沒有與那些外資銀行開董事會，鼓勵它們做哪些生意，你就說沒有，因為它們的董事局都不在香港，但你承認不時都會與它們的高層接觸。那麼，我想問問你，你有沒有鼓勵外資銀行多做一些、多賣一些投資和保險產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無論是港資或者外資，我們都沒有鼓勵那些銀行專門去做一些賣投資或者保險方面的產品。那麼，當然，如果外資銀行本身，我看到它亦有一個所謂風險集中的問題，那我們與它有審慎監管會議，這是其中一項我們會與對方談的。但是，我們從來沒有鼓勵它們進行售賣投資產品或者保險產品，無論港資、外資，我們都沒有這樣做過。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這點是很難自圓其說的，因為既然你說你去監管銀行的一部分，就是風險管理，要它們把業務多元化。當然，除了做那些定息、利益業務外，還要多做一些你剛才已說過的財富管理，或者多做一些商業信貸，你一定有鼓勵做某種產品，怎麼可能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從來不會鼓勵銀行去做某一類的業務，我想再重申一次。為甚麼呢，銀行究竟自己本身做哪一類的業務，這個很清楚一定是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每間銀行有自己本身不同的客源，它們自己本身管理層也好，它的員工也好，自己本身的所謂expertise，即是它的專業經驗等各樣東西。而不是說一間銀行要做某一方面的業務便立刻去做，就算它要去做，都要很多準備工夫。所以，即是說我們去銀行方面與它們進行審慎會議，都是就這些它們的業務上是否風險集中，大家拿出來討論，但我們從來沒有鼓勵，亦沒有硬性規定銀行去做某一方面的業務。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已經說過，我沒有提到你們硬性規定，你亦沒有這樣的權力。但是，你們金管局的網頁寫得很清楚，你們的功能之一，就是發展香港金融市場、金融架構多元化，例如多賣一些債券。你們搞一間按揭公司出來的其中一個目的，亦是發展債券市場啊！財政司及你們的總裁都說過，這是你們的功能之一，如果你不鼓勵別人多賣一些不同的產品，又怎可以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多元化？這些完全是自相矛盾的。你這樣的說法，目標是否主要為你自己洗脫鼓勵銀行賣一些高風險產品呢？你的目的其實是不是這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不是。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那麼，你是否承認你們金管局的網頁，你們自己經常，你們的領導(包括財政司)都說，金管局的功能就是發展香港的金融 architecture、financial infrastructure，金融基建，多賣一些不同的產品？你的網頁寫明的，你做副總裁都不知道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當然知道。但是，我希望大家可以分得開的，就是金融基建與市場本身有多元化的產品，以達致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是一件事情。但是，問題是去要求銀行是不是去做某一方面的業務……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他又歪曲我了，我沒有說"要求"啊。

主席：

是。

葉劉淑儀議員：

我從來沒有說過硬性規定或者要人做，為甚麼要歪曲我？

主席：

或者你再問清楚你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說"鼓勵"而已，我何時說過"要求"？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或者當時.....我剛才是用錯字眼吧。譬如鼓勵銀行方面，我們與銀行談，我只能再重複說，我們與銀行分析其情況，風險集中的情況，讓銀行的董事局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它們自己本身去做一個商業決定。我們從來亦沒有鼓勵銀行特意去多賣一些投資產品或者保險產品，因為這要看銀行本身有沒有這樣的資源、能力、系統去做，是不能夠硬性或者去鼓勵時，亦要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或者它自己本身覺得做其他的業務會更好，這是我們歡迎銀行與我們作出.....大家商討時，瞭解銀行的情況。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香港的銀行做定息的生意、利息的生意，或者商業的借貸，是它們慣常做的。而賣那些美國傳過來的，投資和保險產品就是新業務。那麼，金管局在推介或者向銀行鼓勵多做一些業務多元化、財富管理時，有沒有提醒銀行留意這些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風險呢？以及蔡總裁你本人，我留意到你主要的經驗都是銀行監管，你的出身是bank examiner，你覺得自己有沒有足夠的知識去掌握這些美國傳來複雜的金融產品的風險呢？
(計時器響起)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們是有的。我們亦有指引給銀行，關於與衍生工具產品方面的風險管理。我在上一輪到來作證時亦解釋過，金管局本身亦有專責的部門，負責這些結構性產品方面的監管。我本人的背景、各方面，很多謝議員這麼瞭解，我很有信心自己對於這些結構性產品的認識是足夠的。

主席：

各位同事，今天第二輪的提問還有詹培忠議員，剛才梁國雄議員回來了，我會讓你提問，而剛剛李慧琼議員又回來，你又舉了手，剛剛才回來而已，那便有3位，但第三輪還有兩位，劉慧卿議員和涂謹申議員。

那麼，如果各位不反對，我會延長今天的研訊，但我會縮短今天的內部商議，稍後我向各位解釋為甚麼我會縮短今天的內部商議，不過我會在完結這個公開研訊才向各位解釋，在內部商議時會向各位解釋，好嗎？

現在請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繼續剛才問蔡先生的，商業犯罪科曾經將很多宗這類個案轉交給金管局，而蔡先生剛才的答覆提到，沒有任何一宗有行動。我的問題是問蔡先生，你們金管局或哪些人士作出這個決定？憑甚麼評估沒有任何一宗觸犯刑事的可能性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負責調查時，我們內部有兩個委員會去審閱這些調查結果的。一個委員會由負責調查方面的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負責做主席，這是一個稱為個案審核的一個委員會。另一個是負責執行紀律行動的，由我本人負責做主席，我們有兩個這樣的委員會。

這些個案有否牽涉刑事、詐騙等，會由調查人員調查完結之後作出一份報告，首先由個案審核委員會作出考慮，如果覺得個案有任何違規也好、刑事情況也好。如果有刑事時，我們其實立刻已經會將個案轉介給商業罪案調查科。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你會否覺得很矛盾呢？因為商業調查科如果將個案交給你們，已經是有所懷疑。是否你們金管局處理這類刑事個案比有經驗的商業犯罪科更有經驗及更武斷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這些情況、投訴首先是交去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如果商業罪案調查科本身已看到有刑事或欺詐情況，商業罪案調查科是一個合適的調查單位，這些個案其實不必轉介金管局，但當然，如果商業罪案調查科審閱完畢，或許它看不到表面有甚麼牽涉刑事情況時，這便是一般的投訴，會轉介金管局，作為我們監管行動的一部分去進行調查。

我們調查後，如果我們發現有這樣的刑事情況，我們一定會將個案轉介予商業罪案調查科去調查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根本上蔡先生不能夠自圓其說，因為金管局已說得很明白，如果收到任何個案，他們發覺有問題，便會交給證監會，他現在又回頭說，他會交予商業調查科。究竟金管局是否糊裏糊塗，還是你自己糊塗，抑或是你根本上就是混淆視聽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轉交證監會的是一些不牽涉刑事成分但有表面證據的個案，我們認為有可能個別銀行有違規銷售，我們轉介予證監會，方便其由上而下的調查。然而，如果有一宗個案，我們發現當中有刑事成分，我們會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因為所有涉及刑事成分的案件，都應該一定要由執法機構處理。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作為金管局，你基本上要負責監管銀行。如果銀行一切對投資者不利而再經過你們的手，會否形成你們互相包庇及你們隻手遮天而罔顧投資者的利益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絕對不會。

我們調查方面的同事，他們不負責日常的任何監管工作。我剛才解釋過，我們亦有兩個委員會，這個機制本身亦是仿效證監會處理這些調查的機制，是這樣的做法。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個人支持雷曼事件能夠得到和解，但問題在於，倘若有部分銀行觸犯有關責任，金管局是否要求銀行盡量與客戶

和解而不了了之，這樣是否鼓勵大家不依照香港的法律而造成一個不公平的現象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也說了很多次。這些和解個案，我們的調查工作會繼續，亦會邀請有關投資者提供資料。如果投資者願意提供資料，我們的調查便可以繼續，但當然亦有不少個案，如果投資者與銀行自行雙方和解，他亦不願意再對其投訴跟進，不願意到來提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調查便會有很多困難，很難會有很清晰的情況，讓我們可以瞭解整宗個案的內容。有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若投資者不願意繼續提供資料協助，我們便不可以繼續。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你不要以為銀行是慈善家。銀行倘若沒有發現自己觸犯很多銀行條例，甚至證券條例，甚至刑事的責任，會這麼輕易和解嗎？我的問題是問金管局，你究竟有沒有盡自己的責任，是否令事件一直拖延過去呢？不了了之？還是你真心真意為業界作出一個正確的工作及評估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公平、公正的進行調查，我們真心真意希望有一個解決的情況。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你的公平、公正、公開是由於你們的錯誤而導致現時有這個結果，但是……

主席：

不要評論，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問題是，我問你，蔡先生，你有沒有被認為在這件事之中幫銀行是息息相關、互相勾結、互相包庇呢？我不是指控你，我是給你澄清的機會。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絕對沒有息息相關，亦絕對沒有包庇。我們對所有投訴都會用公平、公正的手法去盡快完成。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你是否認為這次事件最主要還是雷曼兄弟銀行倒閉造成的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是要我發表意見。

詹培忠議員：

你認為而已，我問你會否有這種感覺。

蔡耀君先生：

我可不可以不作出評論？

主席：

這個可以，你轉一轉那個問題吧，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OK，主席，我問蔡先生，他覺得這次事件最大的因素是由甚麼造成的呢？

主席：

因素，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當然，無可避免地，一個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其實我估計現存在世上的人，也沒有幾個遇過一個金融風暴是等同現時這次金融風暴的同等威力的，而當中有一間全世界第四大投資銀行倒閉。在這方面，會引起投資者有損失，我想這是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了。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你會否覺得這究竟是巧合、有意的運作，還是一個安排呢？

主席：

這是評論，詹議員，轉一轉那個問題。

詹培忠議員：

即是我想問蔡先生，對於雷曼的倒閉，他認為有沒有甚麼陰謀呢？

主席：

可否回應這個問題，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真的不懂回答了，即是說是否巧合、有沒有陰謀。(眾笑)當然也有一個困難之處，我想要去理解，為甚麼某國政府拯救第五大投行，第四大的卻不拯救，這個我無法解釋。

主席：

OK，時間到了，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計時器響起)，剛才蔡先生很關注香港銀行的運作。我想問一問他，他是否知道香港有一間銀行差不多都不做生意的呢？

主席：

這是否在研究範疇之內？

詹培忠議員：

都是涉及他監管銀行的……即有關……

主席：

跟雷曼有關的，是嗎？

詹培忠議員：

……他剛才關注銀行單是利息的收益，但有一間銀行差不多不做生意的，你們金管局又採取甚麼態度呢？

主席：

那跟雷曼有甚麼關係呢？

詹培忠議員：

都有一點影響。

主席：

有關係，你認為？

詹培忠議員：

看看他如何回答，可能他不知道。

主席：

OK，蔡先生，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知道的，還不止一間呢。

主席：

OK，OK。接着是.....你在這裏了，梁國雄議員，因為剛才我不止一次想叫你，不過你走了出去，所以現在看到你，我先讓你問。

梁國雄議員：

蔡先生，很多謝你上次回答了我的提問，我還要追問。你回答了一份文件，就是SC(1)-M36。當中你對我的問題的回覆，你是否表示.....你是否想說，《公司條例》附表3是適合規管結構性產品，例如好像星展的Constellation，或者是渣打銀行所售賣的招股書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過，在證監會那個檢討中亦有一個這樣的建議，即是.....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先讓他回答。

梁國雄議員：

不是的，我根本是問他……那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而已。

主席：

OK，再問過吧。

梁國雄議員：

他是否認為《公司條例》附表3是適合規管結構性產品，這些產品，我舉例就是星展的Constellation，或者渣打等銀行所售賣的招股書，就是這麼簡單，是還是不是？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條例上是容許的。

主席：

嗯。

梁國雄議員：

甚麼？聽不到。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而你在M36第5.2段的回答是這樣的："The Consultation Paper does not mention that the Third Schedule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not suitable for regulating debt capital raising by companies operating a derivatives business."，你是這樣回答的。我現在向你指出，其實你對這個重要問題是很無知的。

我現在讀出一段，是證監會(SFC)在2006年公布的consultation paper的5.....5(b)，那裏是說："The SFC acknowledges that a derivative issuer could 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give the same level of information on the underlying asset as the issuer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itself when it engages in fund-raising."。然後還有.....你先回答這段吧，這段是你們自己說的東西。這個事實是很重要的。你覺得你自己對這一段東西有甚麼評價呢？這是2006年你們自己說的東西，你要不要.....

主席：

他手上可能沒有這份文件。蔡先生，有沒有？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事後回答吧，我把整張紙給他。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看看蔡先生怎樣回答。

蔡耀君先生：

如果我聽梁議員剛才讀出來的，他之前所說的是2006年的諮詢文件內容，而那份諮詢文件是證監會的，不是金管局的，這點我想先澄清一下。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實關鍵是很簡單的，你那個《公司條例》是用來.....你那個.....我這裏也有，你給我們的W17(C)，就是附錄A了，即是《公司條例》，在附錄A。這些是用來管制那些有形資產的公司，對嗎？而那些結構性產品是沒有這些東西的，那麼你怎樣管它？你現在檢查這麼多項，只是剔"是"、"否"、"不適用"3個。它說不適用，你便全部通過了。如果你繼續堅持的話，我現在要求你，下次.....不知道你會不會上來，你拿10份這些東西來給我看，星展的，還有渣打的，看看他是怎樣剔的，這個附錄A。

你的意思就是說.....你的意思是否想告訴本會，在證監會和金融管理局規管之下的結構性產品是沒有CDO那類東西的？那些是必然包含在結構產品裏面的，你怎樣去查那些東西？你怎樣披露風險？你是查不到的。詹議員都問過你很多次了，那些債在哪裏？抵押品在哪裏？是沒人知道的。

我問你，你現在在這裏回答說《公司條例》是適合管理這些東西的，你拿着這些法例去執法，你是否在誤導消費者？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我的意思很簡單.....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就是《公司條例》的Schedule Three是無法令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作informed decision。以披露為本的政策是否已經失效，阿哥？你回答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事實就是說，公司法之下，在附件3，現存是仍然容許這些發行商可以透過它發行這些投資產品，這是法律之下仍然.....

梁國雄議員：

主席。

蔡耀君先生：

.....在現時來說，是仍然容許的。

梁國雄議員：

你是錯！

蔡耀君先生：

.....而我亦理解到.....

主席：

行了，先讓他答完。

蔡耀君先生：

.....我亦理解到證監會在06年進行了一個這樣的檢討，亦有一個建議，是把這部分的安排從公司法抽出來，放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這我也是知道的。但問題是，在修例方面是未完成嘛，所以即是說，在《公司條例》之下，這方面的安排是仍然有效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說過.....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是根據這個《公司條例》來執行職務，不是有效。因為在2006年他們已經說不可以，他們自己的consultation paper已經說不可以，即我讀出來的那段。然後2009年，到了2009年.....2008年已經"爆煲"了，2009年才去改。由2006年到2009年，因為你們自己不執行職務去叫政府修改《公司條例》，給你一個足夠的法理根據讓你去執法或者去做風險披露的時候，這個責任是由你負的，你是不是要負？3年了，這個東西已死掉了，《公司條例》是沒辦法令那些結構性產品裏面看不到的資產給看到的！這是事實，不然你們也不會改革了。為何到2009年才改革呢？而不是在2006年你們做過consultation後立即改革呢？如果你們在07年改革的話，還會不會屍橫遍野呢？那你坐在這裏是幹甚麼的？任志剛是幹甚麼的？任志剛是"先知先覺"。

就你所知，你們每個月.....每一季與曾俊華開會，有沒有提過這個問題？有沒有？曾俊華在2009年寫過信給你們，說不可以。我收到那些信了，是機密的。2009年啊！我想問你，由2006年你們發出consultation paper，公布之後，3年來開會有沒有說過？有沒有跟陳家強說過？有沒有跟曾俊華說過？有沒有？沒有就是失職，有就是他們失職。我給你一個機會說。

主席：

蔡先生。你讓他回答。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2006年的檢討是證監會負責的，不是金管局負責的。這點我想澄清一下，希望議員理解.....

梁國雄議員：

你們有沒有說過.....

主席：

等他回答，先讓他回應，先讓他回應。

梁國雄議員：

不，主席……

主席：

剛才你已經澄清過了，你有沒有繼續要回應的？

蔡耀君先生：

還有的是，我想，關於工作本身的分配，亦要看看是哪個機構負責哪樣事情。所以，那就是說，議員剛才提的問題，我猜或許由證監會的同事去回應他會比較合適一點。

梁國雄議員：

不是的，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因為根據MOU(備忘錄)，他是負責檢查銀行的，對嗎？那麼，如果證監會風險披露不足，他一定做到昏過去。現在的結果正是這樣，現在的結果就是這樣了。你們是3個機構一起開會的，你告訴IMF說，香港的金融機構的金融風險是很低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會議是每三個月開一次，有一個會議是每一個月開一次，一個是陳家強領導，一個是任志剛領導……不，一個是曾俊華領導。任志剛 —— 你的上司 —— 坐在那個會議中，那你不會向他反映，"一業兩管"這樣是做不到的，你把上游的東西全部流到下游。有沒有做到呀？

證監會那邊我會再找Martin WHEATLEY上來。我是問你呀，"一業兩管"，下游的人給水淹掉也不理，任由那些水倒下來，是不是這樣？這就搞出事了。那你有沒有責任？你是誤導本會，你知不知道？《公司條例》並非行之有效，是《公司條例》一個錯誤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

你不要評論了，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披露基礎，錯誤的執法基礎，你是否承認？你懂不懂甚麼叫CDO？

主席：

梁議員，你的問題可不可以會後書面再詳細問？

梁國雄議員：

不，我現在給他.....

主席：

我讓他回應一次吧。

梁國雄議員：

.....我每次都很認真的，阿哥。

主席：

我知道。

梁國雄議員：

我就向他指出他不懂甚麼叫CDO，那些結構性產品，那些是查不到的嘛。

主席：

梁議員，你問了問題，我想讓.....

梁國雄議員：

《公司條例》.....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那些有形資產，那你怎麼管，阿哥？

主席：

你問了。OK，你問了。讓蔡先生回應之後，你可以考慮書面再.....

梁國雄議員：

他都不懂CDO是甚麼，阿哥。

主席：

你可不可以考慮.....

梁國雄議員：

葉劉淑儀說得對，他只懂銀行，阿哥。

主席：

梁議員，你.....

梁國雄議員：

那些結構性產品你是查不到的。

主席：

行了，明白了，我聽到你講的了，OK。蔡先生會不會回應.....看看他回不回應吧，那你可不可以考慮會後書面提問，等他回覆？

梁國雄議員：

他需不需要先找法律顧問？不需要了吧？

主席：

你不要.....你聽我的問題吧，梁議員。OK？

梁國雄議員：

我很生氣嘛。

主席：

你生氣也要讓我依照程序嘛，對不對？

梁國雄議員：

你這裏是白紙黑字.....

主席：

蔡先生.....

梁國雄議員：

上次問了他，這是他給我的回覆嘛.....

主席：

你讓他回應你。

梁國雄議員：

不是冤枉他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希望梁議員都知道甚麼叫CDO。我在這裏講一講，Constellation、迷債、精債，這些全部是透過公開發售，在SFO之下，它的抵押品全部都可以在發行商指定的寫字樓查到資料的，但如果你譬如說透過公司法裏面.....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是不懂的，因為所有裏面都含有結構性產品……

主席：

不，不，你已經問了，你等他回答，你問完了。等他回答你，你已問完了。

梁國雄議員：

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是否說……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裏面那些……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下面那些是沒有結構性產品呢？

主席：

梁議員，你問過了，OK。蔡先生，你繼續回答。

梁國雄議員：

他說我不懂嘛，我問你一句很簡單……

蔡耀君先生：

我沒說，我沒說它沒有結構性產品……

主席：

我不想你們兩位辯論，OK？

梁國雄議員：

OK，多謝主席，你來處理吧。

蔡耀君先生：

主席，剛才我說的那3類產品都是結構性產品，當中都含有CDO。但我想指出，關於它的抵押品，發行商有一個指定的寫字樓是可以讓人查得到的。我想說的就是這樣。

梁國雄議員：

你這句說話.....

主席：

OK.....

蔡耀君先生：

還有，譬如說公司.....

主席：

不要辯論了。不要辯論，OK。

蔡耀君先生：

還有，公司法之下，即是說那個機制要修改等等，這個檢討是證監會去做的，後續的工作亦是證監會去負責，所以我覺得議員問的問題，可能由我們證監會的同事去回答會比較好些。

主席：

OK。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多謝他。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證實了證監會失職.....

主席：

梁議員，如果你想的話，你可以會後再.....

梁國雄議員：

.....苦主有得賠。

主席：

.....書面提問的。現在，第二輪的最後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是，主席。我想跟進我上一次問的問題。上一次蔡先生說你們有知會投訴人關於他們的投訴的進度，你亦已承諾會回去想一想，看看如何改善現行的情況。我最近亦收到一些苦主的訊息，說其實想約你們的朋友都約不到。我想問你，這方面的進度是怎樣呢？你想完一個星期之後，有甚麼可以告訴大家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不方便講個案，議員。我.....

李慧琼議員：

我不是講個案。

蔡耀君先生：

我明白，我會詳細一點解釋，好嗎？我也知道有ELN的投資者亦曾接觸我們，要求與我們開會見面。我不知道現在我所知的情況與李議員你接觸到的是否同一羣人。但問題是，有關的個案，以我理解，其實我們的同事已見了好幾次，但他是指定要某一位同事來見，我們其他同事跟他見面、解說過，他們都

認為不足夠。這方面我們會盡量看看我們如何可以再提供多些資料去幫他們。但我希望投資者也可以理解，我們是人手方面的問題，很難說按他們指定要哪一個人去見他們，去給他們解說。我們派出去見的同事，本身都是瞭解過他們的個案才跟他們見面的。所以，在這方面，工作其實是有做的。

而我亦希望再重申，就是說，我們會盡量看看如何通知投資者，我們現時其實都有做到，即是已通知了他那個投訴現在處於一個甚麼階段。但到了那個投訴一踏入紀律處分程序的時候，我們是有局限性，我要按照那個條例的要求，要連那個上訴的時間完了，或者那個上訴完了，我們才可以公布和通知投資者，即是一進入了這個程序之後就是這樣。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是否即是說，你們回去檢討過，現在其實所有投資者，你們都有通知他們相關的進度，不是只有一封standard的letter，而是按個別的情況。因為我收到很多電話，他們確實是說投訴了一整年，都不大知道究竟有沒有作出轉介。是他們尚欠文件，還是處於甚麼階段？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剛才所說，就有否作出轉介這方面來說，如果是那些已轉介給證監會的，我們都有通知，都有通知的。但是，你如果說到剛才我說的那些已進入紀律行動的，我們便有困難了。而有些個案，有可能我們查完的時候覺得那個個案的投訴本身都無法成立，但問題是，在這一點的時間，我未必可以立即告訴那個投資者，說你那個個案不成立，不成立的原因是甚麼。為甚麼呢？我們同一時間亦有其他的投訴是與有關的機構在進行中，諸如此類。那方面的結果也有可能會影響個別投資者自己本身的投訴。所以，我們在這個情況下，亦不能

夠通知投資者。但是，如果有一個個案我們真的全部完成了，而我看不到有其他因素會影響我們對他這個個案的調查結果的時候，我們就會盡快通知那個投資者。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我想證實，即是凡是已轉介給證監會的投訴，你們，相關的投資者是知道的，這個第一，我想你confirm，是嗎？

主席：

蔡先生。

李慧琼議員：

即是你剛才說的那600個case，即屬於這600個案的.....

蔡耀君先生：

沒錯，主席，是的。

李慧琼議員：

.....投訴人是知道的。

蔡耀君先生：

那些已轉介給證監會的，是的。

李慧琼議員：

即是餘下.....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未收到任何通知的，就是你們仍在調查中。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但其實我們調查中，如果我們到達譬如說.....我們都會通知他已經進入了詳細調查，都會有一個這樣的通知。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但若然.....因為早前有些投訴者跟我說，他們說你們後來才找他們，說是尚欠文件。尚欠文件的，你們是否其實會在合理的時間通知他？即是說，現時沒有收到任何通知的，你們是在等待你那些所謂看看其他case調查完成後有沒有新的發現，再整體通知他。可否這樣理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可以這樣理解，大部分的情況都是這樣。但是，當然，就議員提出涉及尚欠文件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可能是我們的調查進展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舉例說，銀行也好，或者它的員工也好，已給了一些證供或一些證據出來，而我們有需要回去找投訴人再看看他有沒有相關的資料的時候，我們都有需要回去找他。但是，我們基本上是，現時取文件的，那些入於初步評估、初步調查的，這些個案大部分都已經過了這個階段，有少部分仍有可能需要問他們取文件，但這方面以我的理解，應該屬少部分。

李慧琼議員：

好。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我想蔡先生在這裏談談你們的承諾。是不是說，其實現時凡有投訴者打電話跟你們預約一個合理時間，上去你們那裏，你們其實都會安排相關的同事向他們解釋進度，而不會將他們拒諸門外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在合理的情況之下，我們盡量去幫助這些投資者吧。但有些個別的情況是，有些投資者有見過面等等，但他要指定某一個人跟他見面的話，我們未必一定做得到。但如果我們在電話方面已經找到那個個案的資料，在電話便可以解決到，我們盡量希望可以透過電話。但是，如果有個別投資者真的要見面，我們會盡我們的可能去幫助他們。

李慧琼議員：

好，我希望你在這方面可以不斷有改善。另外，我想再跟進我上一次問的第2個問題，就是你在你們定期與銀行高層會面的時候，有沒有就你們所知道，包括是金管局、證監會做的一些項目、專題審查所發現售賣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去警告一下銀行"你們要小心"？在會議上，有沒有這些資料顯示你們其實有提醒過銀行，而不光是建議它們做其他甚麼財富管理那些業務呢？上次我希望你們跟進，但以我所見是還沒有文件的。

蔡耀君先生：

呃.....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多謝主席。我們一完成一個專題審查而得出結果的時候，我們便會發報告給有關銀行。如果問題是嚴重的，我們會立即與銀行高層開會討論，而未必一定會等待每年一次與董事會見面時才提出來。但當然，如果問題是如此嚴重的時候，我們與董事會見面時亦會提出來，跟董事會說有些甚麼問題是它們要注意的。這個也會在會面時有這方面的討論。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在你印象中，你知道你們曾提醒過哪幾間銀行在售賣結構性產品方面要小心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可不可以在會後回去再整理出你們與銀行這些會面中有提到這些相關風險的紀錄，讓大家知悉呢？

主席：

李議員，你第一個問題是問哪幾間銀行？

李慧琼議員：

是了，沒錯。

主席：

他不可以說……不想他說名字，對嗎？你想他現在把名字說出來嗎？

李慧琼議員：

或者你印象中，有多少間銀行你們曾提醒過它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提供給小組委員會關於我們的專題審查的資料裏面，小組委員會都有問過，在我們各項專題審查中有發現涉及多少間銀行。那些數字，我們按照不同的發現時間都有提到。但我不能夠公開名字說是哪幾間，這個我想我是做不到的。

李慧琼議員：

那麼，你在會後是否會整理相關的紀錄……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讓我們知悉？

蔡耀君先生：

可以的。

李慧琼議員：

好，主席，我跟進完畢。

主席：

好。現在到第三輪，還有兩位。我希望今天能完成這第三輪。

噢，你又舉手了？

葉劉淑儀議員：

是的。

主席：

那麼，今天會超過1時了，如果每位10分鐘的話，除非大家同意縮短時間。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很短而已。

主席：

OK，那好吧，我們就照以往的做法。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文件M33，當中(a)的答案提到，自2000年起，金管局採取與銀行召開審慎監管會議的做法，每年一次。為何是在2000年開始做？我想問問蔡先生。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記憶是，在2000年的時候，因為亞洲金融風暴以後，也看到其中一個引起的問題，就是個別金融機構可能在公司管治方面做到不太好，於是我們在2000年的時候發出了一個公司管治的指引。這個指引中已確立要求金融機構在公司管治方面有甚麼事情要做。而其中有一項，我們亦提出其中一項措施，就是金融管理局每年會與本地註冊銀行的董事會開一個會議。這是該指引中有提到的。然後，在這個指引發出後，我們便採取這項措施。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在(c)那裏，同一份文件，你說："金管局認為銀行業務發展多元化，包括開拓證券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範疇，是取消利率規則....."

主席：

梁議員，請你先等一等，因為不夠7位委員在席.....

劉慧卿議員：

.....取消利率規則所催生的後果。" 所以，這個是否會令你們.....即剛才其實蔡先生都說過幾次不是你們去鼓勵它們，或者可能你是有鼓勵的，你要給我們說清楚：因為取消了利率協議而有這個問題出現，所以令銀行朝其他方向去經營？抑或你們看到，"喂，你們的收入不同了"，你便鼓勵它？你說清楚好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是有與銀行分析，如果它的收入來源過分集中，我們在與董事會會面時作出的分析中，都會有這方面的分析。但是，我們沒有鼓勵銀行要做某一方面的業務。而利率協議取消的時候，一個很明顯的後果就是銀行在息差方面大幅度收窄，那就是說，從利息方面所得的收入，其實可理解為會下跌。所以，也有一些銀行在開源方面會做一些其他非利息收入方面的業務。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未取消這個協議之前，很多銀行的收入都來自利息，對嗎？那時都是集中在一個來源，那時候的情況，金管局有沒有關注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正如我剛才的說法，如果有過分集中的情況時，即是有一個集中風險，我們都會有關注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未取消這個協議之前，你們都已開始關注，說"喂，你的錢大部分都來自利息啊。"即是取消之後，你便鼓勵它做其他業務。是否時常都一直有關注？抑或在取消之後，"好像不大妥當啊，你們的利息收入減少了，你要做其他業務"？事實是怎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你說關注，我覺得我們是.....即是有風險集中，我們就要提出來，讓銀行知道如何去管理有關風險。而利率風險來說，銀行就算現時今日來說，它從利率方面.....利息方面收回來的收入，也是佔其總收入的大部分，那個問題是如何管理。而管理的同時，譬如說一個比較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是否其中一個這樣的管理方法呢？是這樣子。但除此之外，還是

有很多其他做法的，譬如做按揭也是一個利息收入。那麼，即是說，是否一定要做一個.....譬如用最優惠利率作掛鈎的利率來做，或者用一個定息的方法來做，或者用另外與同業拆息掛鈎的做法，這些都會引伸到有不同利率管理方面的安排出現。所以，最重要是銀行知道有風險存在，然後去考慮如何管理。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上一次都提過，即我們日後請銀行來都要問它們這系列的問題，包括陳智思先生，我們都會邀請他協助我們做這個工作。我們的問題.....

主席：

我們還未討論，未決定的，你不要說我們可以，還未決定的。

劉慧卿議員：

甚麼？主席。

主席：

你剛才說"我們會".....

劉慧卿議員：

不是，那麼我建議吧，主席。

主席：

OK。

劉慧卿議員：

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我自己關心的是，是不是金管局當時做了一些事但又做得不足，就把銀行推去做那些業務，然後風險管理又做得不夠，於是便產生了現在的問題。所以，如果我看(c)那裏，主席，(c)的答案，第一段最後一句是說他們"在與銀行董事局的會議上反覆強調妥善管理風險的重要"。如果你是反覆強調過，你可不可以提供一些文件給我們——這些會議我倒不知道有沒有文件，主席——證實在那個協議未取消之前，你們提過些甚麼；之後，你們又提過些甚麼，都是叫它做風險管理的。我們想知道你是有做過的。你有沒有證據證明當時你與它開會是四平八穩，雖然推它或鼓勵它走那個方向，但你有做到那些風險管理的東西。有沒有證據可以告訴我們這個委員會？

主席：

蔡先生，有沒有紀錄？

蔡耀君先生：

我們可以回去翻查一下這些紀錄，就可以提供給小組委員會。但個別銀行的資料，我是不可以提供的，主席。我只能夠用一個.....即是說.....累積的形式。

劉慧卿議員：

我不知道甚麼叫做累積形式啊，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你頂多刪去銀行的名字，你要告訴我們何時何月何日跟誰開過會，會上提過些甚麼，我才知道是或不是。那你無端端累積一堆東西回來，你剛才都說過了，你哪用累積呢？你剛才都告訴過我們你們是有的，這裏你都說了。我們未必一定不相信你在(c)這裏所說的，但我想查看當日的紀錄，才可以令我們覺得，金管局當時並非不斷鼓勵銀行從事那些業務，但又沒有考慮風

險，因而產生現在如此大的問題。你可否提供那些文件以作證實呢？

主席：

蔡先生，我們是要紀錄，而不是撮要，你可以把銀行的名稱刪掉，這是沒有問題的。

蔡耀君先生：

關於這方面，其實我們亦諮詢過法律意見，還是認為有問題的，但如果小組委員會要求，我們可以盡量看看如何配合……

劉慧卿議員：

法律意見有何問題呀，主席？

蔡耀君先生：

……提供有關的資料。

主席：

有何問題呢？因為我們只是要事實而已。

蔡耀君先生：

我們在這方面，在銀行條例第120條下，我們要對個別銀行的資料保密。

主席：

不，我們就是說，可以把銀行的名稱塗黑，不提供予我們，但紀錄證明你真的有說過，正如你所提交給我們的資料所提及的一樣，去作證明，我們只是要拿證據而已。

蔡耀君先生：

如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可以這樣提供的話，我沒有問題。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不，主席，我們要問清楚。他不提供的話，那為甚麼不提供？你的法律顧問一定完全正確的嗎？我們的法律顧問也要與其跟進，即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你也聽到議員翻來覆去也在問，當時金管局如何向銀行說，如何鼓勵它？還有，有否監察風險管理？這是一整套的，有人憂心的就是可能你做了一項，卻沒有做另一項，"漏招"了。你說你有，那就提供當日開會的證據給我看看。你不可以只說一句"有"，便要我們相信你們的嘛。主席，我希望我們可以取得這些資料。

主席：

蔡先生，你提到法律意見或者有諮詢過法律意見的話，你要詳細告訴我們，寫給我們，我們會作出考慮，但不是說你問過法律意見認為不可以，我們便一定不要求索取，不一定是這樣的做法。我們認為應該索取的，在我們的調查範圍之內，我們有責任去索取，在職權範圍內的話，我們一定要問，一定要索取，這是事實的證據，是我們調查工作的一部分，明白嗎，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明白，主席。

劉慧卿議員：

即是怎麼樣？即是有吧，對嗎？

主席：

即他在會後會給我們，對嗎？

蔡耀君先生：

我要.....

主席：

他說在合適的方式之下給我們。如果不可以提供的話，要向我們解釋，是不是這個意思，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主席。

主席：

我們屆時會再作考慮。

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關於協議的新聞稿，即我們的文件S48，中文版本。

主席：

請繼續，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中文版本第2頁第二段，"按照有關協議，證監會將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我想簡單地說，前提是金管局已同意這份協議，正如你剛才說過，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

涂謹申議員：

即是說金管局亦同意，根據這份協議，證監會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的調查？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是證監會的決定，我們是協議其中一個簽署方，我們尊重證監會的決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但如果你不簽署的話，這份協議就沒有了。你可以不簽署……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要想清楚，蔡先生，如果你不簽署這份協議，你便沒有同意這份協議的內容，而證監會亦可以在你充分尊重、自主之下，自己停止對銀行的調查……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但你卻簽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是證監會在條例下的權力，它有這樣的決定，我們簽署時，即是說我們尊重它有這權力去作出這個決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那其實你是同意還是不同意證監會停止這個調查呢？抑或你保持中立，停止與否也與我無關，與我金管局沒有關係。你是否持這態度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關於這方面，首先，這個決定是證監會作出的，我們是合約簽署的一方，即是說我們是同意的，這點我沒有反對。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主席，你看看第2頁，中文版本的底部，這裏寫："副總裁蔡耀君先生表示：'金管局歡迎和支持這項回購計劃，並認為回購計劃務實和合理，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 這當然是你說的，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換句話說，你認為"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是否即是不符合小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不可以這樣說，從回購協議推出後可以看到，現在接受的客戶達97%。(公眾席上有人高聲說話)

主席：

公眾人士請安靜。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說"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否則的話，你便說符合全部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因為事實上，有所謂經驗、專業投資者和公司等等的被排除了，所以你說這句話，實屬很正常，就是"符合極大部分"，但有小部分，包括你原本預計的2 000個 —— 現在事實上發現是千多個投資者的利益 —— 並不符合，你認為是否這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投資者本身不符合這次回購安排的條件，他們可以繼續他們的投訴，我們會繼續調查。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但現在說的是這個回購計劃，我不是說調查，調查一向都要進行的，但你的回購計劃是不符合小部分的投資者，即被豁免的投資者的利益。

我想問問蔡先生，你連這條也不回答？你只有"是，符合"、"是，不符合"，或者"不是不符合"，或者你有另外的答案。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問他的問題很清楚，對嗎？

主席：

我知道。

在蔡先生未回應之前，因為現在已到1時，我運用主席的權力延長本會議10分鐘，因為我們的會議不可以太長，下午1時半有另一會議在此舉行。

蔡先生，請回應涂議員的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那份新聞稿已寫得很清楚，議員如何解讀是一個問題，但當時說過的是，"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我在此沒有補充。

至於不符合回購資格的投資者，我重申，他們可以繼續投訴，他們的投訴會被公平、公正地調查。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這份協議，我現在問你，你現在在此作為證人，在宣誓之下，這份協議是否符合全部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只想重申，那份新聞稿內所述，是"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至於其他人，譬如他不接受或不符合條件的，是有另外一些原因的。

主席：

你似乎不是回答那個問題，蔡先生。

涂議員，你再問清楚，他沒有完全回答你的問題，你再問吧。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們其實可以寫報告了，我不一定要問的。

主席，我再多問一次，你是否在明知不符合全部迷你投資者的利益之下，也同意證監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是否這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反對。為甚麼呢？買了迷你債券的有3萬多人，究竟是否全部有投訴的都一定有發生違規銷售呢？這要調查過才知道。現在的問題是，是否一定要有一個協議，要百分之一百的人都獲得百分之一百的賠償，這才算合理呢？(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叫囂)

主席：

公眾人士……如果公眾人士再不保持安靜，不保持肅靜的話，我可能要請各位離開會場，這是最後一次。我說得很清楚，是最後一次，OK？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蔡耀君先生：

……我未答完，主席，我可否補充？

主席：

可以。

蔡耀君先生：

在回購協議中，已接受的投資者已獲得補償，而不接受或不符合條件的，他們的投訴是會繼續獲得調查的。所以，他的利益是透過另外一個渠道去獲得處理。所以，就不一定要透過一個回購協議，令百分之一百的人都透過這個協議去處理，這個協議才叫合理嘛。因為現在有另外的渠道去處理其他在這個協議裏面未獲得賠償的投資者的個案嘛。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但蔡總裁也知道，事實上，符合回購資格的投資者，亦不是每一個都有被誤導或違規銷售嘛，而你都弄了一個協議出來呀。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明白議員的問題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

即是說.....

主席：

你再問一次，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說那些.....這個協議.....不符合回購的人，他還可以投訴嘛，你的意思是這樣的。所以，這個協議.....所以我就問你了，這個協議是否符合所有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你可以膽敢回答說"是的"，現在你可以回答的嘛，你都不敢這樣回答，你只說他還有其他渠道而已，我現在是說這個回購協議啊。我給你一個機會回答"是"，好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是不會被議員引導到的，因為我很清楚，就是說，除了這個協議外，是有其他渠道的嘛，另外的投資者可透過其他渠道去處理。

涂謹申議員：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使符合回購協議的投資者，即使沒有這個回購協議他也可以繼續投訴的，你為甚麼要弄一個回購協議出來呢？就是你想到它是有系統性失誤，所以你覺得銀行需要負責，而因此就需要去做一個計劃，能夠取回最低限度六七成，是公平合理嘛，但你就在這個情況下，撇下了部分投資者，而你明知是撇下了部分投資者，仍然同意證監會停止有關迷債的調查。這就是金管局的立場，是不是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呃……

主席：

問題很清楚的，你有回應嗎？

蔡耀君先生：

我想……主席，即是說，我會說的是……仍是用回……(計時器響起)我的意見都是一樣，就是說你符合這個回購資格的，就可以從這個回購協議中獲得補償。現在這個回購協議的目的，就是在很快速的時間之內，大部分……極大部分，剛才我說，是97%符合資格的投資者都已經接受了。如果他不符合這個資格，或者他不願意接受的，我有另外的一些渠道去處理，為甚麼這些另外的渠道不可以發揮作用呢？我不大明白議員的問題。

主席：

嗯，OK，因為還有4分鐘左右，給葉劉淑儀議員少許時間，我想你都只得一兩分鐘罷了。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而已。第一個是，剛才蔡總裁說他很瞭解這些衍生金融產品，他問梁國雄是否認識CDO。我知道任總寫了很多文章，在他的《觀點》那裏，他提過很多次次按危機，無論是任總或蔡總你們這些高層，有否寫過任何文章，解釋這些個別金融產品CDO、合成CDO、CDS、ELN的風險呢？如果過去是有的，可不可以奇文共賞呢？但我說的是過去的，不是現在才寫的那些啊。如果有，可否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呢？這是一個請求而已。

主席：

蔡先生。

葉劉淑儀議員：

第二，就是你現在.....

主席：

你是否希望他先回答你？

葉劉淑儀議員：

.....不用回答。

主席：

不用回答，OK。

葉劉淑儀議員：

如果有，有沒有？或者你回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

或者你先回答吧。

蔡耀君先生：

是有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那提供給我們欣賞一下。

主席：

你會後提供給我們，是嗎？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其實委員會都應該有的，不過我可以再找出來。

主席：

嗯，OK，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第二個，就是我想跟進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建議，我覺得很好，就是那些賣ELN的銀行，你正在調查，但你轉介給證監會，即你正在調查，但你手上應該有資料，哪些做得好一點，哪些做得沒那麼好。譬如做得沒那麼好，涉嫌誤導市民的那些，會不會你們金管局都去勸它們，或者建議它們做一個和解方案，讓那些苦主無需等到明年3月你完成調查，又慢慢進行紀律行動或刑事行動，要等那麼久呢？會不會考慮一下找個別銀行，叫它們早點和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我們是會這麼做的。但是，在現時這個時間，我就不能夠說有多少間或何時。但這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我們會積極考慮，以及會看一下是否可以做得到。

主席：

OK，蔡先生，很多謝你今天出席我們的研訊。今天的時間已經是一時多，今天的研訊到此結束。如果有需要的話，小組委員會會再安排傳召你出席研訊。

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及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內部商議。

(研訊於下午1時09分結束)